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题：《问询函》“3. 关于历史沿革”	4
第二题：《问询函》“4.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治理”	36
第三题：《问询函》“5. 关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入股”	43
第四题：《问询函》“6.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82
第五题：《问询函》“7.关于诉讼”	88
第六题：《问询函》“8. 关于募投项目”	95
第七题：《问询函》“9. 关于同业竞争”	98
第八题：《问询函》“13.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71366

致：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杰锐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738 号《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题：《问询函》“3.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年3月，纪文婷、陈欢的入股的价格为14.21元/注册资本；2019年9月，邓勇的入股价格为28.42元/注册资本；2020年5月，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的入股价格为13.33元/股；2021年12月，金开德弘、刘双渝、新潮集团的入股价格为15.75元/股。

（2）发行人成立之初，文二龙、文三龙的母亲张火香代其持股，2019年9月张火香将所代持股权全部还原给文二龙、文三龙；曾芳勤、刘双渝于2021年12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刘双渝代曾芳勤持股，2022年4月刘双渝通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曾芳勤100%持股的领胜投资的方式解除代持。

（3）2020年4月30日，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与发行人及文二龙、文三龙、苏州地之杰、纪文婷、邓勇共同签署认购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2021年12月30日，为进一步规范对赌安排，前述各方共同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涉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保留了恢复合格上市及股份回购等相关安排。

（4）陈欢于2016年2月入股发行人，2017年2月、2018年3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但其出资额均未实缴。2018年6月，陈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二龙。扣除陈欢未缴出资金额178.95万元、代扣税费264.21万元后，文二龙最终支付给陈欢1,056.84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纪文婷、陈欢、邓勇、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金开德弘、刘双渝、新潮集团的入股价格对应的当年和前一年的市盈率，与前次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份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份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3）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中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真实彻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4）结合陈欢的履历及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陈欢多次增资的具体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款项均未实际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陈欢向文二龙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陈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纪文婷、陈欢、邓勇、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金开德弘、刘双渝、新潮集团的入股价格对应的当年和前一年的市盈率，与前次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或确认函、验资报告；
- 3、就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及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向各股东发出调查问卷进行了解、确认，并对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 4、就文二龙、文三龙与张火香之间的代持情形，与文二龙、文三龙及张火香进行访谈确认，查阅了文二龙、文三龙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了该等人员的书面确认函；
- 5、就刘双渝与曾芳勤之间的代持情形，与刘双渝、曾芳勤进行访谈确认，查阅了刘双渝、领胜投资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了该等主体的书面确认函；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 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报表。

（二）核查内容

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基本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3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大亮将其持有的公司14%股权（14万元出资额）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卿胜中；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杨	（1）王大亮基于投资未达预期选择退出；（2）卿胜中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顾杨亦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二人决定共同受让王大亮的股权	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由于公司尚未盈利，双方协商按原价退出，具有公允性	是	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14年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卿胜中将其持有的公司39%股权（39万元出资额）以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火香	卿胜中因有计划离开苏州去外地发展，且考虑到公司尚未盈利而选择退出，由张火香代文三龙受让卿胜中所持的公司39%股权	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公司尚未盈利，双方协商按原价退出，具有公允性	是	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该次股权转让系文三龙委托张火香代其受让，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2014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张火香认缴	文二龙于2014年4月加入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委托其母张火香于2014年11月向公司增资400万元	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尚在起步阶段，定价具有公允性	是	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该次增资系文二龙委托张火香代其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2014年1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顾杨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火香	顾杨因有其他投资机会而选择退出，由张火香代文二龙受让顾杨所持的公司2%股权	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尚在起步阶段，双方协商按原价退出，具有公允性	是	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该次股权转让系文二龙委托张火香代其受让，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2016年2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张火香将其持有的10%股权（50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文二龙； （2）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26.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32万元由陈欢认缴	（1）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为便于文二龙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洽谈，经协商，张火香将50万元出资额还原给文二龙； （2）增资的背景原因：陈欢看中公司投资机会而增资入股公司，具体背景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问题函》‘3.关于历史沿革’/四、”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0元 定价依据：张火香转让股权给文二龙系为部分还原代持股权，作价0元具有公允性 （2）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经各股东协商确定，具体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	（1）张火香与文二龙之间的股权转让作价0元，不涉及款项支付； （2）陈欢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暂未实缴，后续陈欢于2018年6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文二龙后完成实缴（文二龙代为缴付，出资款实际由陈欢承担）	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基本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法律意见书“第一题：《问题函》‘3.关于历史沿革’/四、”		
6	2017年2月	第三次增资	<p>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其中：</p> <p>(1) 陈欢认缴 73.68 万元出资；</p> <p>(2) 苏州杰鼎认缴 1,400 万元出资</p>	<p>(1) 陈欢仍看好公司发展，为维持其持股比例不变，继续增资，具体背景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问题函》‘3.关于历史沿革’/四、”；</p> <p>(2) 苏州杰鼎系股东文二龙、文三龙的持股平台，基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考虑进行本次增资</p>	<p>增资价格：1 元/注册资本；</p> <p>定价依据：苏州杰鼎为文二龙、文三龙的持股平台，系原有股东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的增资投入，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较为合理，同时陈欢同次增资按照相同价格执行，具有公允性</p>	<p>(1) 陈欢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暂未实缴，后续陈欢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文二龙后完成实缴（文二龙代为缴付，出资款实际由陈欢承担）；</p> <p>(2) 苏州杰鼎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暂未实缴，苏州杰鼎后续于 2017 年 4 月将股权分别转让给张火香、文二龙、文三龙，且由文二龙、文三龙完成实缴</p>	<p>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p> <p>该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p>
7	2017年4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p>苏州杰鼎将其持有的公司 17.5% 股权（35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文二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4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文三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32.5% 股权（65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火香</p>	<p>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税收规划考虑，拆除苏州杰鼎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持股平台的架构。张火香受让的 650 万元出资额中，350 万元系代文二龙受让、300 万元系代文三龙受让</p>	<p>转让价格：0 元；</p> <p>定价依据：苏州杰鼎系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的持股平台，且未实缴出资，作价 0 元具有公允性</p>	<p>0 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款支付</p>	<p>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p> <p>该次股权转让由张火香受让的部分系代文二龙、文三龙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p>
8	2017年11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p>张火香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4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文二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文三龙</p>	<p>文二龙、文三龙已有上市的初步设想，进一步还原部分代持股权</p>	<p>转让价格：0 元；</p> <p>定价依据：系为代持还原，作价 0 元具有公允性</p>	<p>0 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款支付</p>	<p>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p> <p>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p>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基本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9	2018年1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张火香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地之杰；文二龙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地之杰；文三龙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80万元出资额）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地之杰	因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地之杰；张火香转让的60万元出资额中，52万元系代文二龙转让，8万元系代文三龙转让	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公司拟通过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股权全部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作价具有公允性	是	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2018年3月	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111.1111万元，其中陈欢认缴5.5555万元出资，纪文婷认缴105.5556万元出资	（1）公司因业务发展有资金需求，新增股东纪文婷的配偶沈伟康与文二龙、文三龙系朋友关系，纪文婷看中杰锐思的投资机会增资入股； （2）陈欢仍看好公司发展，为维持其持股比例不变，继续增资，具体背景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问题函》‘3.关于历史沿革’/四、”	增资价格：14.2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根据预估的当年净利润、市场估值和公司未来发展，各方协商按照整体估值3亿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1）陈欢所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暂未实缴，后续陈欢于2018年6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文二龙后完成实缴（文二龙代为缴付，出资款实际由陈欢承担）； （2）纪文婷的出资已实缴	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该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1	2018年6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陈欢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105.5555万元出资额）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二龙	因陈欢个人发展规划与公司发展定位不符，经各方协商，陈欢选择退出并由文二龙受让其所持股权，具体背景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问题函》‘3.关于历史沿革’/四、”	转让价格：14.21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在参考2018年3月增资时的3亿元估值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是；最终支付给陈欢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1,056.84万元，系1,500万元扣除陈欢未缴出资额178.95万元、代扣税费264.21万元后的金额	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2019年9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1）张火香将其持有的公司12.221%股权（257.9994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文二龙，将其持有的公司8.6211%股权（182.0006万元	（1）张火香与文二龙、文三龙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为剩余代持股的还原； （2）文三龙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邓勇系为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同时文三龙有资金需求	（1）张火香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文二龙和文三龙 转让价格：0元； 定价依据：该次转让系剩余代持股还原，作价0元具有公	（1）张火香与文二龙、文三龙之间系0元转让，不涉款项支付； （2）邓勇与文三龙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基本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文三龙; (2)文三龙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63.3333万元出资额)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勇		允性; (2)文三龙转让部分股权给邓勇 转让价格:28.42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系基于公司未来前景和盈利情况,各方协商按照整体估值6亿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13	2020年5月	第五次增资	发行人股本增至9,525万元,其中聚源铸芯以2,500万元认购187.5万股,元禾璞华以2,500万元认购187.5万股,新潮集团以1,500万元认购112.5万股,英菲欧翎以500万元认购37.5万股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资金实力,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充分协商,增资入股	增资价格:13.33元/股; 定价依据:参考市场化估值方法及公司业务前景和盈利情况,各方协商确定以投前估值12亿元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是	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该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4	2021年12月	第十次股份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1)文二龙将所持有的杰锐思190.50万股股份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潮集团; (2)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9,880.6028万元,其中金开德弘以4,100万元认购260.3539万股,刘双渝以1,500万元认购95.2489万股	(1)新潮集团于2020年5月成为杰锐思股东,随着对杰锐思及其行业的深入了解,继续看好其发展前景,希望进一步增持杰锐思的股份。基于前述背景,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新潮集团以股份受让方式增持股份; (2)金开德弘、刘双渝增资入股系基于其看好杰锐思及其行业前景,且杰锐思业务发展有资金需求	增资/转让价格:15.75元/股; 定价依据: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市场化估值方法及公司业务前景和盈利情况,各方协商确定以投前估值15亿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是	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该次股份转让、增资时,刘双渝所认购的股份存在代曾芳勤持有的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5	2022年4月	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刘双渝将其持有的95.2489万股股份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领胜投资	刘双渝为曾芳勤姐夫,曾芳勤为领益智造的实际控制人,领益智造系公司客户。基于对杰锐思及其行业发展前景的认可,曾芳勤、刘双渝对杰锐思有投资意向,并于2021年12月与杰锐思达成增资合意。鉴于杰锐思计划于2021年12月底完成融资,投资人的内部决策时间	转让价格:15.75元/股; 定价依据:为彻底解除股份代持,刘双渝将其所持的杰锐思股份以原成本价转让给领胜投资,具有公允性	是	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该次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基本情况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较短；同时，当时刘双渝资金较为紧张，曾芳勤、刘双渝之间出资金额分配并未确定，且曾芳勤工作繁忙不便直接处理投资事宜，双方协商由刘双渝作为股东完成投资，资金由曾芳勤提供。2022年4月，经曾芳勤、刘双渝商议，刘双渝放弃对杰锐思的投资，并决定将其所持杰锐思的全部股份以原始成本价转让给曾芳勤100%持股的领胜投资持有			

2、纪文婷、陈欢、邓勇、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金开德弘、刘双渝、新潮集团的入股价格对应的当年和前一年的市盈率，与前次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纪文婷、陈欢、邓勇、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金开德弘、刘双渝、领胜投资的入股价格及入股当年、前一年的市盈率，以及与前次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价格	对应当年的市盈率水平	对应上一年度的市盈率水平	与前次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8年3月	纪文婷、陈欢增资	14.21元/注册资本，对应投后整体估值3亿元	10.91倍	48.50倍	-
2	2019年9月	邓勇受让文三龙股权	28.42元/注册资本，对应整体估值6亿元	19.74倍	21.83倍	该阶段公司锂电生产设备相关技术较之前更为成熟，且半导体测试分选设备亦自2019年开始投入市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趋势以及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的看好，使得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的整体估值较前次增资上升较大
3	2020年5月	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首次入股）、英菲欧翎增资	13.33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12.7亿元	39.55倍	41.79倍	该阶段公司已确定进入上市申报阶段；聚源铸芯、元禾璞华等均为专业的PE投资机构，且在半导体行业有丰富的投资经验，新潮集团亦为半导体封测行业的知名投资机构，该等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判断并结合公司的盈利预期，经与公司充分协商，确定投前12亿估值、投后12.7亿估值完成本轮增资；本轮增资实际市盈率倍数较高且相对前次增资上升较多，部分因投资事宜始于2020年初开始商议，当时各方对2020年度业绩有较高预期
4	2021年12月	新潮集团（二次入股）受让文二龙股权；金开德弘、刘双渝增资	15.75元/股，对应投后整体估值15.6亿元	24.97倍	48.58倍	该阶段公司的业务布局已趋于成熟；本次投资最终商定已近2021年底，投资机构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已有较好的掌握，基于此，考虑到公司临近首发申报并结合行业整体估值水平，经与公司商议确定投前15亿，投后15.6亿的整体估值；新潮集团于2020年5月首次成为公司股东，投资后对公司的技术及业务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因此决定以相同价格增持公司股份；综上，由于公司的整体向好发展，本轮投资的整体估值较上一轮有所上升，但对应当年的市盈率明显下降，具有合理性

注：市盈率=投后整体估值/对应期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2019、2020及2021年度的净利润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余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其他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纪文婷、陈欢、邓勇、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首次入股）、英菲欧翎、金开德弘、刘双渝、新潮集团（二次入股）的入股价格之间的差异合理。

二、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份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份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一）核查程序

1、就文二龙、文三龙与张火香之间的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形，与文二龙、文三龙及张火香进行访谈确认，查阅了有关银行转账凭证、收款确认函、验资报告及文二龙、文三龙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了该等人员的书面确认函；

2、就刘双渝与曾芳勤之间的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形，与刘双渝、曾芳勤进行访谈确认，查阅了有关银行转账凭证及刘双渝、领胜投资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了该等主体的书面确认函。

（二）核查内容

1、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份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份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1）文二龙、文三龙与张火香之间的股权代持

①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经核查，张火香系文二龙及文三龙的母亲，杰锐思发展早期，由文三龙作为主要投资人设立，当时尚未完全规划好公司未来发展，2014年文二龙加入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的具体规划，此前兄弟二人股权由其母张火香代为持有，并于2016年开始逐步还原。

②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股份代持及解除中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情况

时间节点/代持形成和解除的具体过程	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情况	累计被代持金额（万元）		累计代持金额（万元）
		文三龙	文二龙	张火香
2010年7月，公司设立，文三龙出资51万元，由张火香代持	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系现金交易，无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经访谈确认，出资资金由文三龙以现金方式并以张火香名义向公司出资，该次出资已经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德衡验字（2010）第866号《验资报告》验证	51.00	-	51.00
2014年1月，卿胜中退出，文三龙受让其39万元出资额，由张火香代持	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系现金交易，无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经访谈确认，股权转让款实际由文三龙以现金方式并以张火香名义支付给卿胜中；经卿胜中书面确认，其已收到张火香支付的39万元转让款	90.00	-	90.00
2014年11月，文二龙增资400万元，由张火香代持	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有现金解款单、缴存单等证据；该笔出资由文二龙通过缴存现金方式并以张火香名义出资，该次出资已经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东信验字（2014）2209号《验资报告》验证	90.00	400.00	490.00
2014年12月，顾杨退出，文二龙受让其10万元出资额，由张火香代持	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系现金交易，无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该笔转让款由文二龙以现金方式并以张火香名义支付给顾杨；经顾杨书面确认，其已收到张火香支付的10万元转让款	90.00	410.00	500.00
2016年2月，为便于文二龙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洽谈，张火香将50万元出资额还原给文二龙	未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该次转让为代持还原，因此定价0元，不涉及资金流水	90.00	360.00	450.00
2017年4月，苏州杰鼎（文二龙、文三龙的持股平台）进行股权调整时，将6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火香，其中代文二龙持有350万元，代文三龙持有300万元	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有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具体情况如下：该笔资金650万元全部由文二龙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以张火香的名义直接向杰锐思缴付，其中300万元为文二龙对文三龙的借款，该次出资已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K字[2017]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	390.00	710.00	1,100.00
2017年11月，文二龙、文三龙已有上市的初步设想，进一步还原部分代持股权，张火香分别将400万元出	未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该次转让为代持还原，因此定价0元，不涉及资金流水	190.00	310.00	500.00

资额转让给文二龙；将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文三龙				
2018 年 1 月，因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张火香将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地之杰，其中代文二龙转让 52 万元，代文三龙转让 8 万元	未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张火香与苏州地之杰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具体情况如下：苏州地之杰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文二龙支付了 100 万元、向文三龙支付了 80 万元、向张火香支付了 60 万元股权转让款	182.00	258.00	440.00
2019 年 9 月，张火香彻底将所代持股权还原给文二龙、文三龙	未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该次转让为代持还原，因此定价 0 元，不涉及资金流水	-	-	-

③文二龙、文三龙与张火香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符合被代持人意愿，相关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文二龙、文三龙及张火香已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因代持还原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因代持还原进行的股权转让后，各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代持各方不再具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纠纷，股权代持期间的出资款、分红款、税款等事项亦已完全结清，张火香与实际股东文二龙、文三龙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张火香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杰锐思股权/股份，不享有杰锐思任何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文二龙、文三龙与张火香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符合被代持人意愿，相关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刘双渝与曾芳勤之间的代持

①代持形成的原因

刘双渝为曾芳勤姐夫，曾芳勤为领益智造的实际控制人，领益智造系公司客户。基于对杰锐思及其行业发展前景的认可，曾芳勤、刘双渝对杰锐思有投资意向，并于 2021 年 12 月与杰锐思达成增资合意。鉴于杰锐思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融资，投资人的内部决策时间较短；同时，当时刘双渝资金较为紧张，曾芳勤、刘双渝之间出资金额分配并未确定，且曾芳勤工作繁忙不便直接处理投资事宜，双方协商由刘双渝作为股东完成投资，资金由曾芳勤提供。

②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

2022年4月，刘双渝资金仍较为紧张，经曾芳勤、刘双渝商议，刘双渝放弃对杰锐思的投资，并决定将其所持杰锐思的全部股份以原始成本价转让给曾芳勤100%持股的领胜投资持有。

2022年4月28日，刘双渝与领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2年5月，领胜投资向刘双渝全额支付了股份受让款，而后刘双渝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曾芳勤。至此，曾芳勤与刘双渝之间的代持彻底解除。

③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情况如下：

时间节点	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情况
2021年12月，刘双渝以1,500万元的价格认购杰锐思95.2489万股新增股份	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有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印证，具体情况如下：全部资金1,500万元由曾芳勤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刘双渝，刘双渝以该笔资金向杰锐思缴付了出资，该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4月，刘双渝将其持有的杰锐思股权全部转让给领胜投资	未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有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印证，具体情况如下：领胜投资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刘双渝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刘双渝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1,500万元支付给曾芳勤

③刘双渝、曾芳勤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符合被代持人意愿，相关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刘双渝、曾芳勤已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委托持股已以刘双渝将代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领胜投资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解除后，刘双渝与曾芳勤之间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事项，刘双渝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杰锐思的股份。双方确认，因代持解除进行的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刘双渝、曾芳勤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符合被代持人意愿，相关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形进行了披露，并已在本题回复中对有关代持情形进行了进

一步说明。同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5、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中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代持已彻底解除，解除代持符合被代持人意愿；发行人已说明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中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的情况；相关股份代持及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中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真实彻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增资协议、股份（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文件；
- 2、核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 3、取得发行人关于有关对赌条款执行情况的说明确认。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文二龙、文三龙与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首次入股）、英菲欧翎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执行情况，存续期间的触发生效情况

2020年4月30日，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公司现有股东苏州地之杰、纪文婷、邓勇共同签署了《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中约定了“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10.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及“8.知情权和检查权”“9.公司治理”“11.新增注册资本”“12.股份转让”“13.利润分配”“14.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9月1日，前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明确终止执行前述对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了恢复机制。

2021年12月30日，为进一步规范对赌安排，前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1）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条款以及“8.知情权和检查权”“9.公司治理”“11.新增注册资本”“12.股份转让”“13.利润分配”“14.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当事人的“7.合格上市”“10.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约定了恢复安排。

上述《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执行情况、存续期间的触发生效情况具体如下：

协议版本	《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	《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条款执行、触发生效情况
回购权利人	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英菲欧翎（本轮投资方）			
回购义务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经其指定的第三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经其指定的第三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经其指定的第三方	
协议签署时间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9月1日	2021年12月30日	
对赌条款	条款内容/相应有效的条款内容			尚未届至约定的合格上市期限，该条款未曾被触发，且未被执行。
	<p>7.1 合格上市</p> <p>7.1.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应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系指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公开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上市”）。</p> <p>7.1.2 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那么本轮投资方均有权单独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第 10 条约定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各自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各方同意“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终止执行。若发生约定情况之一的，该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而无需另行签署任何文件，具体详见本表下述终止或恢复条款。</p>	<p>各方同意“《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 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中涉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变更为如下内容：</p> <p>7.合格上市</p> <p>7.1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应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系指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公开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上市”）。</p> <p>7.2 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那么本轮投资方均有权单独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第 10 条约定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各自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本轮投资方要求其承担该回购责任后的 6 个月之内向本轮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p>	
	<p>7.2 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p> <p>7.2.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但需剔除各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分别或合并简称为“承诺净利润”）。该项审计应当由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并至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 4</p>			

	<p>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p> <p>7.2.2 根据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经审计后实际净利润（分别或合并简称为“实际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照如下列明的机制和计算方式调整本次增资的公司估值（公司估值的定义见本协议第 2.1 条），并依据该等重新调整后的公司估值对本轮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权益调整”）：</p> <p>（1）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完成上市申报，且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对公司估值进行第一次调整；第一次调整后的公司估值=公司初始估值×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如果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本次估值调整不实施。</p> <p>（2）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完成上市申报，且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对公司估值进行第二次调整；第二次调整后的公司估值=公司初始估值×（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如果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计实际净利润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则本次估值调整不实施；</p> <p>如果根据前述第（1）项约定对公司估值进行第一次调整且相应的权益调整已经实施完毕，即使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计实际净利润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90%或者“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数值小于“（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数值，亦不再对公司估值进行回溯调整，公司估值按照第一次调整后的估值执行。</p> <p>（3）如果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公司估值导致本次投资的投资前估值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则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有权决定本次投资的公司估值不再调整为更低数值而以“人民币 10 亿元+本轮投资方缴付的投资款金额”为准；如果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决定本次投资的公司估值不再调整为更低数值而以“人民币 10 亿元+本轮投资方缴付的投资款金额”为准，则本轮投资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0 条行使股份回购权利。</p>			<p>足出具审计报告条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9 月与本轮投资方签署《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终止执行该条款，仅在约定情形下恢复法律效力（具体详见本表下述终止或恢复条款）。直至 2021 年 12 月，在该条款仍处于终止执行且未恢复法律效力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轮投资方进一步签署《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彻底删除该条款，并确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曾触发“7.2 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约定的权益调整条款，无需根据该等条款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p> <p>综上，该条款所涉情形未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p>
--	--	--	--	--

<p>7.2.3 如果本轮投资方选择股份补偿方式进行权益调整的,那么实际控制人应依下述方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持股比例补偿本轮投资方相应比例的股份,具体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将补偿股份无偿或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经调整后的持股比例=该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调整后公司估值×100%。</p> <p>本轮投资方亦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方式进行权益调整,如果本轮投资方选择现金补偿方式进行权益调整,那么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向本轮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公司应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款=该投资方已支付的投资款×(1-调整后公司估值÷公司初始估值)×(1+T÷360×8%),T 为本轮投资方各自实际支付投资款日至公司实际支付现金补偿款日期期间的日历天数。</p> <p>7.2.4 前述因权益调整而发生相关的税项和费用(如有)应由公司承担。</p>			
<p>10. 股份回购</p> <p>10.1 回购触发事项</p> <p>交割日后若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回购触发事件”),则任一本轮投资方(“回购权利人”)有权单独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经其指定的第三方(前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经其指定的第三方均是“回购义务人”)共同承担股份回购的连带责任保证,且应以现金方式赎回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者未能通过被整体收购或股权转让等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其他适当方式使得本轮投资方实现退出;</p> <p>(2)如果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7.2.2 条约定调整后的本次投资的投资前估值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决定公司的投资前估值不再调整为更低数值而以人民币 10 亿元为准;</p> <p>(3)公司出现本轮投资方不知情不同意的账外销售收入;</p> <p>(4)在本轮投资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p> <p>(5)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挪用公司资金;</p> <p>(6)未经本轮投资方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p>	<p>各方同意“10. 股份回购”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终止执行。若发生约定情况之一的,该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而无需另行签署任何文件,具体详见下述终止或恢复条款。</p>	<p>各方同意“《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 10. 股份回购”中涉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10. 股份回购”变更为如下内容:</p> <p>10. 股份回购</p> <p>10.1 回购触发事项</p> <p>若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者未能通过被整体收购或股权转让等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其他适当方式使得本轮投资方实现退出(“回购触发事件”),则任一本轮投资方(“回购权利人”)有权单独要求实际控制人或经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实际控制人或经其指定的第三方均是“回购义务人”)共同承担股份回购的连带责任保证,且应以现金方式赎回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0.2 股份回购价格</p> <p>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360)+N$;</p> <p>其中, M 为本轮投资方各自为其进行本次投资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为免歧义,该投资款</p>	<p>根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触发《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10. 股份回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无需根据该等条款进行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p> <p>据此,该条款所涉情形未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p>

<p>的行为；</p> <p>(7)发生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战略安排、融资或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者将投资款擅自用于与其商业计划书不一致的用途。</p> <p>10.2 股份回购价格</p> <p>本协议第 10 条项下回购义务人回购本轮投资方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计算方式如下：</p> <p>A.如发生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第（1）和第（2）项回购触发事件，则股份回购价格 $P=M \times (1+8\% \times T/360)+N$；</p> <p>B.如发生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第（3）至（7）项回购触发事件，则股份回购价格 $P=M \times (1+15\% \times T/360)+N$；</p> <p>其中，M 为本轮投资方各自为其进行本次投资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T 为自本轮投资方实际支付该等投资款之日起至各自实际收到相关股权回购价款之日的日历天数，N 为本轮投资方各自要求回购的股权（股份）上对应的累积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p> <p>10.3 回购程序及方式</p> <p>10.3.1 如本轮投资方选择行使回购权的，应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如下内容：（i）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决定；（ii）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及（iii）具体的回购价格。</p> <p>10.3.2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内容，与本轮投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第 10.2 条、第 10.3.4 条的约定结算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受让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受让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无论公司是否发生其他情形，回购义务人承诺应无条件回购股份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p> <p>10.3.3 如在本轮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 15 个工作日后回购义务人未作出受让股份的书面回复、且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则本轮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条款，直接就股份回购事项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进行仲裁。</p> <p>10.3.4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的 6 个月内（“赎</p>		<p>系为各本轮投资方请求回购的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应的投资款），T 为自本轮投资方实际支付该等投资款之日起至各自实际收到相关股权回购价款或现金补偿款之日的日历天数，N 为本轮投资方各自要求回购的股权（股份）上对应的累积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p> <p>10.3 回购程序及方式</p> <p>10.3.1 如本轮投资方选择行使回购权的，应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如下内容：（i）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决定；（ii）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及（iii）具体的回购价格。</p> <p>10.3.2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内容，与本轮投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第 10.2 条、第 10.3.4 条的约定结算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受让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受让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无论公司是否发生其他情形，回购义务人承诺应无条件回购股份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p> <p>10.3.3 如在本轮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 15 个工作日后回购义务人未作出受让股份的书面回复、且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则本轮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条款，直接就股份回购事项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进行仲裁。</p> <p>10.3.4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的 24 个月内（“赎回日”）完成回购权利人要求的全部回购工作，包括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回购权利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p>10.3.5 如回购义务人无法在赎回日完成回购权利人要求的股权回购，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当向回购权利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p>	
--	--	---	--

	<p>回日”)完成回购权利人要求的全部回购工作,包括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回购权利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0.3.5 如回购义务人无法在回购日完成回购权利人要求的股权回购,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当向回购权利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3.6 如本轮投资方要求公司通过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其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将减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减资方案时投赞成票,以确保减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p>		<p>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p>	
<p>终止或恢复条款</p>	<p>-</p>	<p>2、各方同意《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9.公司治理”、“10.股份回购”、“11.新增注册资本”、“12.股份转让”、“13.利润分配”及“14.优先清算权”项下全部条款(以下简称“终止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终止执行。 3、若《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8.知情权和检查权”及其他条款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不一致的,该等条款自动失效。 4、各方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及本协议第3条项下自动失效的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而无需另行签署任何文件: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提交合格上市申请相关事宜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公司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的申请文件并被正式受理; (2)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p>	<p>二、各方同意,《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10.股份回购”中涉及目标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各方同意对上述条款作出如下表所示的变更,上述条款变更效力追溯至自《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视为自《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起变更。 各方同意,经前述变更后的《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7.合格上市”“10.股份回购”应于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由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时自动终止(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受理文件为准)。 各方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7.合格上市”“10.股份回购”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而无需另行签署任何文件: (一)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 (二)公司主动撤回关于合格上市的申请。 三、各方同意《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8.知情权和检查权”“9.公司治理”“11.新增注册资本”“12.股份转让”“13.利润分配”“14.优先清算权”项下全部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p>	<p>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并处于审核阶段,未触发恢复情形,未被实际执行。</p>

		<p>(3) 公司主动撤回关于合格上市的申请。</p> <p>7、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目标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亦不存在任何反摊薄权、最优惠权/随惠权、优先购买权、联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承诺及保证；若存在，该等安排、约定、保证及承诺视为于本协议签署日已自动失效。为免歧义，本协议项下条款不属于前述安排、约定、保证及承诺的范畴，不发生自动失效之效力。</p>		
--	--	---	--	--

注：除上表中列示的对赌条款外，《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存在“8.知情权和检查权”“9.公司治理”“11.新增注册资本”“12.股份转让”“13.利润分配”“14.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估值调整、股份回购、股份或现金补偿等事项，且已于2021年12月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故未作为对赌条款披露。

(2) 对赌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真实彻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并逐项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上述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具体如下：A.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股份回购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B.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当事人的股份回购条款已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仅在未获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恢复法律效力，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该等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1.87% 的股份，即使触发股份回购条款，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C. 该协议设置的股份回购事项未与市值挂钩；D. 如前所述，该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② 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存在恢复条款，但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

根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有关约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对赌协议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未披露的有关发行人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亦不存在任何反摊薄权、最优惠权/随惠权、优先购买权、联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承诺及保证；若存在，该等安排、约定、保证及承诺视为自始无效。据此，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

如本题前文所述，现行有效的《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7. 合格上市”“10. 股份回购”已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在未获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恢复法律效力。但是，该等条款的恢复机制仅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不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形，且相关对赌条款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期间处于终止状态，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

③ 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有关约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各方确认目前就《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无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二龙、文三龙与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首次入股）、英菲欧翎之间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虽存在恢复条款，但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各方就该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依据相关对赌协议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①确认金融负债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条规定，“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 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对赌协议而产生的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

公司、文二龙、文三龙首次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与聚源铸芯、元禾璞华、新潮集团（首次入股）、英菲欧翎等签署《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中附有“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10.股份回购”等发行人的回售条款；在该回售条款触发之前，协议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署《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明确终止执行前述回售条款，并约定了恢复机制；在前述恢复机制触发之前，协议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之“7.合格上市及业绩承诺”“10.股份回购”中涉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即发行人的相关回售条款自始

无效。因此，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涉及因该对赌协议存在回购条款而须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依据该对赌协议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2、文二龙与新潮集团（二次入股）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执行情况，存续期间的触发生效情况

2021年12月20日，新潮集团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文二龙股份，与文二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第四条 合格上市”“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等对赌条款及“第二条 同比例稀释”“第三条 乙方的退出”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30日，为进一步规范对赌安排，文二龙与新潮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前述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应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时自动失效，同时保留了“第四条 合格上市”“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等对赌条款的自动恢复安排。

文二龙与新潮集团（二次入股）历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执行情况、存续期间的触发生效情况具体如下：

协议版本	《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条款执行情况、触发生效情况
回购权利人	新潮集团（乙方）		
回购义务人	文二龙（甲方）	文二龙（甲方）	
协议签署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30日	
	条款内容/相应有效的条款内容		
对赌条款	<p>第四条 合格上市 甲方承诺，公司应不迟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系指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公开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合格上市”）。</p> <p>如果公司未能在约定期内完成合格上市，那么乙方有权单独要求甲方回购本次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 $P=M \times (1+8\% \times T/360)+N$。其中，M 为本轮股权转让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T 为自本轮股权转让乙方</p>	<p>一、甲乙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之“第四条 合格上市”变更为：“甲方承诺，公司应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系指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公开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合格上市”）。</p> <p>如果公司未能在约定期内完成合格上市，那么乙方有权单独要求甲方回购本次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p>	尚未届至约定合格上市期限，该条款未被触发，且未被实际执行。

	<p>实际支付该等转让款之日至其实际收到相关股权回购价款之日的日历天数，N为乙方要求回购的股权（股份）上对应的累积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p> <p>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p> <p>如乙方选择行使回购权的，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如下内容：</p> <p>（i）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决定；（ii）要求甲方回购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及（iii）具体的回购价格。</p> <p>甲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18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内容结算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受让乙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受让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无论公司是否发生其他情形，甲方承诺应无条件回购股份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p> <p>如在乙方发出回购通知 15 个工作日后甲方未作出受让股份的书面回复、且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条款，直接就股份回购事项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仲裁申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p> <p>如甲方无法在回购日完成乙方要求的股权回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p>	<p>价格 $P=M \times (1+8\% \times T/360)+N$。其中，M 为本轮股权转让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T 为自本轮股权转让乙方实际支付该等转让款之日至其实际收到相关股权回购价款之日的日历天数，N 为乙方要求回购的股权（股份）上对应的累积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p> <p>上述条款变更效力追溯至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视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变更。为免歧义，本协议下文中所指“第四条 合格上市”为按本条修改后的约定内容。</p>	
<p>终止或恢复条款</p>	-	<p>二、甲乙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之“第二条 同比例稀释”“第三条 乙方的退出”“第四条 合格上市”“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项下全部条款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由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时自动失效（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受理文件为准）；其中“第二条 同比例稀释”“第三条 乙方的退出”自动无效的效力追溯至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视为自始无效。</p> <p>双方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股权转让协议》之“第四条 合格上市”“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而无需另行签署任何文件：（一）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二）公司主动撤回关于合格上市的申请。</p>	<p>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并处于审核阶段，未触发恢复情形，未被实际执行。</p>

注：除上表中列示的对赌条款外，《股份转让协议》存在“第二条 同比例稀释”“第三条 乙方的退出”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估值调整、股份回购、股份或现金补偿等事项，且已于 2021 年 12 月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故未作为对赌条款披露。

（2）对赌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真实彻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并逐项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该协议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具体如下：A.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B.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作为当事人的股份回购条款已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仅在未获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恢复法律效力，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该等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同时，文二龙单独控制公司 54.32% 的股权，文二龙及文三龙合计控制公司 81.87% 的股权，即使触发回购权，不会改变文二龙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C.该协议设置的股份回购事项未与市值挂钩；D.如前所述，该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②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存在恢复条款，但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有关约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对赌协议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未披露的有关发行人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亦不存在任何反摊薄权、最优惠权/随惠权、优先购买权、联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承诺及保证；若存在，该等安排、约定、保证及承诺视为自始无效。据此，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

如本题前文所述，现行有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股份转让协议》之“第四条 合格上市”“第五条 回购程序及方式”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在未获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恢复法律效力。但是，该等条款仅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不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形，且相关对赌条款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期间处于终止状态，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

③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有关约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各方确认目前就《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无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二龙与新潮集团（二次入股）之间现行有效的对赌

协议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虽存在恢复条款，但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各方就该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依据相关对赌协议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如本题前文所述，发行人不作为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承担相关义务或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对赌协议而产生的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涉及因相关对赌协议存在回购条款而须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依据该对赌协议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3、文二龙、文三龙与金开德弘、刘双渝之间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执行情况，存续期间的触发生效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金开德弘、刘双渝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文二龙及文三龙签署《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一条 回购权”“第二条 最优惠条件”等对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经核查，刘双渝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领胜投资，且领胜投资未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

公司、文二龙、文三龙与金开德弘、刘双渝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中不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或对赌条款，《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执行情况、存续期间的触发生效情况具体如下：

协议版本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条款执行情况、触发生效情况
回购权利人	金开德弘	
回购义务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对赌条款	条款内容	
	<p>第一条 回购权</p> <p>1.1 回购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以下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回购权”）：</p> <p>（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因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且持续时间达到 6 个月，则前述时限应延长 6 个月）；</p>	<p>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并处于审核阶段，该等条款已自始无效，存续期间未被触发情形，未被实际执行。</p>

	<p>(2) 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而标的公司未能提出任何令投资方满意的改善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案；若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行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拒绝履行回购义务、无足额资金履行回购义务等情形），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应各自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除外），以不低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回购价款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若最终受让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前述回购价款金额的，实际控制人应支付差额部分；实际控制人无法支付差额部分的，实际控制人应出售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将其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投资方，直至补足前述差额部分。各方确认，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承担义务的金额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为限，不涉及其个人财产。前述事项应在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书面协商约定日期内完成。</p> <p>1.2 回购价款</p> <p>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times[1+\text{银行同期存款利率}]\times n$。n=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div 365$</p>	
终止条款	<p>第三条 其他</p> <p>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在标的公司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之前三个月自动终止（以标的公司聘请的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确认的申报时间为准，届时标的公司将以邮件方式通知各方）并自始无效（以下简称“自始无效条款”）。为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本条前述自始无效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本协议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法律效力。</p>	

注：刘双渝在该合同项下的股权已全部转让给领胜投资，因此刘双渝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已不存在基于《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基于合同相对性，领胜投资并非《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其不享有或承担该协议所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同时，领胜投资已在其填写的调查表中明确其未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综上，刘双渝及领胜投资均不作为《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回购权利人。

(2) 对赌协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真实彻底，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已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前三个月自动终止。该对赌协议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会被本协议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法律效力。据此，该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彻底。

根据《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双方确认《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履行无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二龙、文三龙与金开德弘、刘双渝之间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彻底，各方就该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需要依据相关对赌协议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如本题前文所述，发行人自始不作为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承担相关义务或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对赌协议而产生的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涉及因相关对赌协议存在回购条款而须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曾触发过，且未被实际执行。同时，根据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约定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对赌协议的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未披露的有关发行人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亦不存在任何反摊薄权、最优惠权/随惠权、优先购买权、联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承诺及保证；若存在，该等安排、约定、保证及承诺视为自始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相关对赌条款存续期间未曾被触发生效，未被实际执行；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解除真实，虽部分对赌协议存在恢复条款，但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依据该对赌协议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四、结合陈欢的履历及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陈欢多次增资的具体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款项均未实际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陈欢向文二龙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陈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涉及陈欢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就陈欢的履历及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以及历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增资款未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事项向陈欢发出调查问卷进行了解、确认，并对陈欢进行了访谈；
-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4、取得并查阅了陈欢的银行流水，了解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去向。

（二）核查内容

1、陈欢历次增资的具体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

经核查，陈欢于 2016 年 2 月首次入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32 万元，出资比例 5%；为保持股权比例不变，其分别于 2017 年 2 月、2018 年 3 月先后进行了增资，其履历、实际作用及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1）陈欢的履历、入股背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其暂未实缴出资的原因

陈欢投资杰锐思前，先后从事教师、行政、销售等工作，有一定的杰锐思下游相关业务资源并有意向杰锐思引荐，文二龙、文三龙考虑到公司当时产品相对单一、业务发展存在一定局限性，对多元化业务发展的需求较为迫切，因此对能带来潜在业务资源的合作接纳度较高；同时陈欢看好文二龙、文三龙的经营能力和杰锐思的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投资入股杰锐思。

同时，因文二龙、文三龙理解陈欢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况下方便让其退股，考虑到陈欢推荐业务资源的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量，文二龙、文三龙允许陈欢暂不实缴出资。

陈欢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了相关信息，公司亦借助陈欢所提供的信息与部分客户进行了初步接洽；后续公司也与个别客户针对业务合作进行了深入沟通，但最终因技术细节问题未能完成合作。

（2）陈欢历次增资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未实缴出资的合理性
----	----	------	------	---------------	-----------

1	2016年2月	陈欢首次入股	1元/注册资本	陈欢称其有相关行业公司的资源，愿意向杰锐思引荐并争取促成相关业务；当时公司实际股东只有文二龙和文三龙，其考虑到当时公司规模不大，业务相对单一，为促进公司发展而同意陈欢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	陈欢入股时公司章程载明的实缴期限为2030年7月14日前，在不违反该等约定的前提下陈欢暂未实缴出资
2	2017年2月	陈欢二次增资	1元/注册资本	本轮增资系陈欢与苏州杰鼎共同增资，苏州杰鼎是实际控制人文二龙和文三龙各持股50%的持股平台，当时文二龙及文三龙合意增加对公司的资本投入以促进公司的发展，因此定价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当时陈欢仍看好公司发展，参与了认缴出资，同时考虑到同次增资的价格一致性，因此陈欢该次增资价格亦为1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时公司章程载明的实缴期限为2030年7月14日前，在不违反该等约定的前提下陈欢暂未实缴出资
3	2018年3月	陈欢三次增资	14.21元/注册资本	公司业务发展有资金需求，同时纪文婷的配偶沈伟康与文二龙、文三龙系朋友关系，看中杰锐思的投资机会而增资入股，当时公司已初步实现了智能检测设备等的多元化转型，且已开始锂电生产设备相关技术的研发，因此经充分协商，确定了3亿元的投后整体估值；考虑到同次增资的价格一致性，陈欢同意以相同价格认缴出资	该次增资时公司章程载明的实缴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前，在不违反该等约定的前提下陈欢暂未实缴出资

2、陈欢向文二龙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与陈欢及文二龙访谈了解，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逐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增加；同时，考虑到陈欢的资源介绍尚未形成有效业务，文二龙、文三龙开始与陈欢沟通实缴出资事宜并希望其退股，陈欢亦表明其有其他发展规划，因此与陈欢协商退出事宜。当时，杰锐思已有上市规划，文二龙、文三龙理解股权转让价格应遵循公允性要求且为避免股权纠纷的潜在风险，经协商，最终文二龙决定参照最近一次增资入股的价格受让陈欢股权。

2018年5月24日，陈欢与文二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欢将其持有的杰锐思有限5%股权（对应出资额105.5555万元）以14.21元/注册资本，计1,500万元的整体价格转让给文二龙。在此基础上，陈欢同意以该等受让款中的资金完成其认缴出资的实缴，因此文二龙扣除陈欢未缴出资金额178.95万元（后续由文二龙代为实缴）并代缴税费264.21万元后将剩余的1,056.84万元支付给陈欢。

3、陈欢增资入股及退出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有关情况分析

（1）陈欢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与陈欢及文二龙、文三龙的访谈确认，上述陈欢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陈欢出资具有合规性

陈欢历次增资均经杰锐思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是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根据杰锐思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陈欢直至退出前尚未届至约定的实缴期限，未实缴出资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陈欢历次增资价格均与同次增资的其他股东相同，且该等价格系基于公司当时的发展阶段综合考虑所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3）陈欢股权转让款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或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陈欢收到前述款项后主要用作购置房产、汽车以及经营餐厅等，未有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4）陈欢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基于陈欢的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结合陈欢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去向，陈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陈欢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前述人员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5）陈欢原认缴出资额已实缴到位，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陈欢入股期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陈欢未在公司任职，亦未从公司领取任何劳务报酬；陈欢历次认缴出资额已于2019年4月补缴到位（文二龙代为缴付，出资款实际由陈欢承担），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04号《验资报告》验证。综上，陈欢的投资入股、入股期间及其退出所涉及的事项均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陈欢多次增资以及向文二龙转让股权的具体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增资款项均未实际支付的原因；陈欢历次增资和退出的定价公允，增资款项均未实际支付具有合理性；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陈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发行人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并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中进行了补充更新。

第二题：《问询函》“4.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治理”

申报材料显示：

文二龙、文三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3.96%、27.55%的股份，文二龙通过苏州地之杰间接控制发行人 10.36%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1.87%的股份。2020年5月6日，文二龙、文三龙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如是，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2)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协议于何时到期，到期后文二龙、文三龙是否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3) 结合文二龙、文三龙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职责以及在运营和公司治理方面实际发挥的作用，说明二人如果发生分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如是，说明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内部决策、监督机构的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

4、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的书面说明；

6、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8、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9、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核查内容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合计控制发行人 81.87%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但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理由如下：

（1） 发行人内部决策机制有效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股份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设立了独立董事职位，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上述机构、人员设置及内部制度构建了一套分工明确、权限分明、权责清晰的内部决策机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决策机构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中小股东、其他董事会成员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参与表决，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有效运作。

（2） 发行人内部监督机制有效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设置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内部监督机构，其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具有独立判断的职权，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等事项具有监督的职权。上述监督机构、人员设置与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监督制度共同构建了一套相互制约、系统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此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计 7 名，非由实际控制人担任且与其无亲属关系的董事 5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名，非由实际控制人担任且与其无亲属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上述情形使得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中起到一定程度上的监督和制衡作用。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内部监督机构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有效发挥了监督和制衡作用，能够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3） 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成员，均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职权，并在审议与其关联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同业竞争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

（4） 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避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如前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保障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②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3,293.5343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更大程度发挥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的作用；③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2、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莞英诺华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处以 200 元罚款，该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行政处罚事项”）。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过程中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协议于何时到期，到期后文二龙、文三龙是否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对一致行动安排、声明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以及协议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主要条款以及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可撤销、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情况如下：

核查事项	协议内容
协议主要条款 (一致行动安排)	<p>1、一致行动的范围：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股东、董事行使提案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p> <p>2、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 （1）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前，须事先由双方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协议之一方如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协议另一方参加会议并按照一致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2）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p> <p>3、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双方如出现协商后未能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以甲方（文二龙）的意思表示为准。</p>
是否附有条件	否
是否可撤销	否
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p>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双方如出现协商后未能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以甲方（文二龙）的意思表示为准。</p> <p>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凡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p>
协议有效期、到期后是否续签	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杰锐思上市之日后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提出不再续约，协议将在到期后自动续期三年，并以此类推。

三、结合文二龙、文三龙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职责以及在运营和公司治理方面实际发挥的作用，说明二人如果发生分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文二龙、文三龙在公司任职的选聘文件，了解文二龙、文三龙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查阅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了解文二龙、文三龙在公司运营、治理方面发挥的实际作用；

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了解文二龙、文三龙在发行人的具体职责；

4、核查了文二龙、文三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二）核查内容

1、文二龙、文三龙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职责以及在运营和公司治理方面实际发挥的作用

经核查，文二龙、文三龙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职责以及在运营和公司治理方面实际发挥的作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具体职责	在运营和公司治理方面实际发挥的作用情况
文二龙	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文二龙自当选公司董事长以来，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主持、召集职责，参加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公司整体有效运营及规范治理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文二龙自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认真组织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有效主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资产运营等日常工作，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运营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姓名	任职情况	具体职责	在运营和公司治理方面实际发挥的作用情况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相关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主要通过召集和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行、资产经营项目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文二龙自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以来，负责召集和主持历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并结合其在自动化设备领域深耕多年的背景，为公司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许多有益建议和宝贵经验。
	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通过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审查和提名，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文二龙自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以来，参加历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并介绍了部分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增强了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要通过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文二龙自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来，参与历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建立科学的薪酬体系以及形成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激励机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文三龙	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主要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履行董事职责。	文三龙自当选公司董事以来，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公司整体有效运营及规范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等工作。	文三龙自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以来，参与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协调公司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
	战略委员会委员	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主要通过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行、资产经营项目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文三龙自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以来，参加历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为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决策提出了许多有益建议。

2、如二人如果发生分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先生之间如出现协商后未能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以文二龙的意思表示为准。据此，《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如发生分歧，二人可按照该协议约定达成一致意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如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之间发生分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题：《问询函》“5. 关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入股”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年5月，新潮集团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112.5万股；2021年12月，新潮集团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文二龙所持发行人2%股份。新潮集团为发行人供应商合肥图迅的控股股东。

（2）2021年12月，金开德弘认购发行人2.64%股份。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王明旺为发行人2021年第一大客户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2022年4月，领胜投资受让刘双渝所持发行人0.96%股份。领胜投资为发行人客户领益智造的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

（1）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说明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行业特点与趋势、双方合作情况等，分析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入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结合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前后与相关客户（欣旺达、领益智造）和供应商（合肥图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分析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增资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上述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突击入股、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对欣旺达、领益智造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数量、金额，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结合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协议、在手订单等，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可持续。

(4) 结合市场公开价格、合肥图迅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等，说明向合肥图迅采购设备的价格公允性；指定采购合肥图迅相关设备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产品、销售金额，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5)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如存在，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入股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说明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行业特点与趋势、双方合作情况等，分析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入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入股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2、就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有关情况对该等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进行访谈了解；

3、取得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

4、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内容，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5、查询行业资料了解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查阅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并与发行人有关采购、销售负责人了解双方合作情况，对金开德弘、领胜投

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入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二）核查内容

1、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

（1）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的基本情况

①新潮集团

根据新潮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潮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43848Q
注册资本	5,435 万元
住所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40 年 9 月 6 日

新潮集团的股东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新潮	2,771.1000	50.9862
2	严秋月	160.0000	2.9439
3	潘小英	150.0000	2.7599
4	王炳炎	150.0000	2.759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罗宏伟	150.0000	2.7599
6	王德祥	72.9000	1.3413
7	张凤雏	70.0000	1.2879
8	高元强	62.0000	1.1408
9	冯锡生	61.0000	1.1224
10	朱正义	61.0000	1.1224
11	苏卫中	60.0000	1.1040
12	刘明才	60.0000	1.1040
13	钱浩忠	60.0000	1.1040
14	沈幸福	60.0000	1.1040
15	耿丛正	58.0000	1.0672
16	庞伟民	58.0000	1.0672
17	王元甫	58.0000	1.0672
18	沈阳	56.0000	1.0304
19	花建元	55.0000	1.0120
20	支建忠	55.0000	1.0120
21	王庆东	55.0000	1.0120
22	俞玉葱	55.0000	1.0120
23	徐玲红	55.0000	1.0120
24	吴振江	53.0000	0.9752
25	许仕清	53.0000	0.9752
26	陈皋	53.0000	0.9752
27	谢洁人	53.0000	0.9752
28	张伟	53.0000	0.9752
29	李福寿	53.0000	0.9752
30	沈锦新	52.0000	0.9568
31	于燮康	50.0000	0.9200
32	严红月	50.0000	0.92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陶惠娟	50.0000	0.9200
34	张敏	50.0000	0.9200
35	叶文芝	50.0000	0.9200
36	汤玲敏	47.0000	0.8648
37	缪国平	45.0000	0.8280
38	黄建良	45.0000	0.8280
39	陆惠芬	45.0000	0.8280
40	费建中	45.0000	0.8280
41	季少武	45.0000	0.8280
42	耿凤美	45.0000	0.8280
43	王刚	45.0000	0.8280
合计		5,435.0000	100.0000

②金开德弘

根据金开德弘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开德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MPF9Y3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婺州街55号6楼60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焕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15日至长期

金开德弘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000	0.349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2	金华金开领信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770.0000	29.7203	有限合伙人
3	郎洪平	8,000.0000	17.2667	有限合伙人
4	陈家良	7,500.0000	16.1875	有限合伙人
5	杨凯翀	6,000.0000	12.9500	有限合伙人
6	王明旺	5,000.0000	10.7917	有限合伙人
7	赖栋安	5,000.0000	10.7917	有限合伙人
8	叶丽娟	800.0000	1.7267	有限合伙人
9	汪小娟	100.0000	0.21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332.0000	100.0000	--

③领胜投资

根据领胜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87496X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新北路 164 号 1 号楼 502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胜投资为曾芳勤 100%持股的企业。

（2）新潮集团、金开德弘、领胜投资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

①2020 年 5 月，新潮集团首次入股

A.入股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潮集团访谈确认，新潮集团于 2020 年 5 月对发行人首次增资入股背景原因为：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资金实力，发行人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新潮集团是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较为知名的投资机构，在相关业务领域有较为广泛的投资，出于看好杰锐思及其业务发展前景，参与本次增资。

B. 增资价格、定价依据

新潮集团本次增资价格为 13.33 元/股。基于公司业务前景和盈利情况并参考市场化估值方法，经充分协商，该次增资的价格以公司本轮投前整体估值 12 亿，投后整体估值 12.7 亿确定，折合每股价格为 13.33 元。

②2021 年 12 月，新潮集团受让文二龙所持股份，金开德弘增资入股

A. 入股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访谈确认，新潮集团增持股份的背景原因为：新潮集团于 2020 年 5 月成为杰锐思股东，随着对杰锐思及其行业的深入了解，继续看好其发展前景，希望进一步增持杰锐思的股份，经各方协商，确定以股份受让方式增持股份。

金开德弘增资入股背景原因为：金开德弘为锂电相关行业的投资机构，看好杰锐思及其行业发展前景，且杰锐思业务发展有资金需求。

B. 股份转让或增资价格、定价依据

新潮集团的股份受让价格及金开德弘的增资价格均为 15.75 元/股。基于公司业务前景和盈利情况并参考市场化估值方法，经充分协商，该次增资及转让价格以公司本轮投前整体估值 15 亿、投后整体估值 15.6 亿确定，折合每股价格为 15.75 元。

③2022 年 4 月，领胜投资受让刘双渝所持股份

A. 入股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曾芳勤、刘双渝访谈，并根据领胜投资填写的调查问卷，新增股东领胜投资通过受让刘双渝所持股份入股发行人，系为解除曾芳勤与刘双渝之间的股份代持，该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及解除情况如下：

刘双渝为曾芳勤姐夫，曾芳勤为领益智造的实际控制人，领益智造系公司客

户。基于对杰锐思及其行业发展前景的认可，曾芳勤、刘双渝对杰锐思有投资意向，并于 2021 年 12 月与杰锐思达成增资合意。鉴于杰锐思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融资，投资人的内部决策时间较短；同时，当时刘双渝资金较为紧张，曾芳勤、刘双渝之间出资金额分配并未确定，且曾芳勤工作繁忙不便直接处理投资事宜，双方协商由刘双渝作为股东完成投资，资金由曾芳勤提供。

2022 年 4 月，因刘双渝资金仍较为紧张，经曾芳勤、刘双渝商议，刘双渝放弃对杰锐思的投资，并将其所持杰锐思的全部股份以原始成本价转让给曾芳勤 100% 持股的领胜投资持有。

B.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5.75 元/股。定价依据为：为彻底解除股份代持，刘双渝将其所持的杰锐思股份以原始成本价 1,500 万元（2021 年 12 月增资时的价格）转让给领胜投资。

2、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行业特点与趋势、双方合作情况等，对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入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新潮集团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①新潮集团入股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趋势相符

新潮集团系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较为知名的投资机构，其投资标的覆盖半导体材料、核心零部件、关键设备等生产商，包括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300236）、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88211）等上市公司。

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公司形成了以 3C 力学检测、锂电池电芯制造、半导体测试分选等智能设备为发展核心的产品分布。公司以力学检测设备为重要出发点，以 3C 业务为基础，持续开拓新能源以及半导体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677.18 万元、43,408.88 万元、55,686.57 万元及 18,881.00 万元，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 36.98%；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测试分选设备分别实现收入 1,371.69 万元、3,532.30 万元、6,209.51 万元及 208.85 万元，有所增长。

因此，新潮集团对公司的投资决策与新潮集团的投资策略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②新潮集团入股与相关行业特点及趋势相符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10,458.3亿元，同比增长18.2%。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4,519亿元，同比增长19.6%；制造业销售额为3,176.3亿元，同比增长24.1%；封装测试业销售额2,763亿元，同比增长10.1%。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迅速，现阶段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市场。根据SEMI数据统计，2020年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销售额为187.2亿美元，2021年销售额增长58%，达到296.2亿美元。

公司所生产的半导体测试分选设备，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测试工序，半导体封装测试工序是半导体生产的后道工序，随着半导体业务的整体快速发展，需求呈上升趋势。

因此，新潮集团出于看好公司及其行业发展前景而入股公司，与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相符。

③双方合作情况

新潮集团与公司之间除投资关系外，未直接发生其他形式的交易，未建立直接的商务合作，新潮集团的间接投资企业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图迅”）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

合肥图迅成立于2009年4月，系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后道封测细分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机器视觉系统在半导体行业的应用和研发，成功开发出一系列视觉检测产品，其产品已进入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等主流半导体封装测试厂商，同时其直接客户已覆盖长川科技、杰锐思等半导体测试分选设备商。

公司与合肥图迅的合作最早开始于2017年，早期主要涉及少量的产品测试及研发，随着公司IC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等产品的不断成熟以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与合肥图迅的合作有所增加。公司与合肥图迅之间的合作关系基于正常市场需求以及下游客户指定等因素而建立，双方在新潮集团入股前已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同时新潮集团基于看好公司及相关业务的未来发展，入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④新潮集团入股公司价格的公允性

新潮集团先后于 2020 年 5 月及 2021 年 12 月入股公司。其中，2020 年 5 月入股时对应的整体估值为投前 12 亿、投后 12.7 亿，投前估值系依据 2020 年度预估全年净利润 6,000 万元以投前 20 倍市盈率计算而确定；2021 年 12 月入股时对应的整体估值为投前 15 亿、投后 15.6 亿，投前估值系按照投资前 2021 年度预估净利润 6,000 万元，参照投前 25 倍市盈率计算。

新潮集团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化的估值方法所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2）金开德弘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①金开德弘入股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趋势相符

金开德弘在锂电产业链有较多投资，投资标的涵盖多家锂电制造、检测设备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生产设备分别实现收入 2,481.19 万元、4,207.80 万元、13,145.01 万元及 1,826.55 万元。锂电池包括动力、储能、数码等类型，现阶段公司以数码锂电池生产设备为出发点，并积极向动力电池生产设备延伸，目前已取得欣旺达、珠海冠宇、比亚迪、正力新能等厂商的动力电池设备订单。

因此，金开德弘对公司的投资决策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②金开德弘入股与相关行业特点与趋势相符

当前，新能源锂电池业务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产品主要涉及数码锂电池生产设备以及动力锂电池生产设备。

数码锂电池下游应用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该产品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发展模式，更新周期相对稳定，对数码锂电池亦形成了稳定的需求。AR/VR 等新型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电子烟等新兴电子产品快速发展，则为数码锂电池带来了一定的增量需求。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预计，2025 年全球消费锂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 273.30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27%。

动力锂电池下游应用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高

于上年 8 个百分点。从全球范围看，2021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约为 8%，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在下游锂电池高速发展的背景下，2021 年锂电设备整体保持快速增长。随着“碳达峰”和“碳中和”逐步成为全球共识，未来锂电池行业将继续高速发展。

因此，金开德弘入股公司与行业特点和整体发展趋势相符。

③双方合作情况

经核查，除股权投资关系外，金开德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业务合作关系。金开德弘的有限合伙人中，王明旺持有其 10.79% 的出资份额，王明旺系欣旺达（SZ.300207）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欣旺达为公司锂电生产设备的客户。

欣旺达是国内知名的数码锂电池制造厂商，于 2011 年 4 月在创业板挂牌上市，长期从事数码锂电池电芯及 Pack 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公司稳步发展、持续创新，依托技术开发能力逐步掌握了卷绕机等锂电制造设备的核心技术并开始向锂电制造业务领域拓展。公司出于大客户开发策略，于 2017 年度开始与欣旺达接洽并进行相关设备的技术验证，当年通过设备测试并获得正式订单，首批设备于 2018 年度完成验收，自此公司正式实现了向锂电制造业务的拓展。随后，公司与欣旺达的合作逐步稳固，后续陆续中标了相关设备的批量订单，主要向其销售电芯卷绕机及二封机。2022 年度，随着公司动力电池卷绕设备的不断成熟，公司取得了欣旺达动力电池卷绕机的试用订单，进一步丰富了合作的产品类别。

欣旺达与公司在金开德弘入股前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金开德弘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其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与欣旺达和公司之间的合作不存在直接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④金开德弘入股公司价格的公允性

金开德弘于 2021 年 12 月增资入股公司，当时所依照的投前 15 亿估值系按照投资前 2021 年度预估净利润 6,000 万元，参照投前 25 倍市盈率计算。

金开德弘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化的估值方法所确定，与同一时间其他投资方的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领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①领胜投资入股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趋势相符

领胜投资系曾芳勤 100%持股的投资平台，亦是领益智造（SZ.002600）的控股股东，领益智造主要从事各类精密零组件、核心器件及模组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产品应用以 3C 业务领域为主。

3C 业务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在实现整体收入快速上升的基础上，3C 领域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86.49 万元、22,266.47 万元、26,163.25 万元及 15,947.29 万元，实现了稳步增长。

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对 3C 相关行业的理解较为深刻，且对公司相应产品和行业发展有较好的了解，基于此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趋势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领胜投资入股与相关行业特点与趋势相符

当前 3C 行业总体发展较为平稳，同时近年终端产品呈现市场回暖和多元化发展的趋势。

个人电脑方面，受疫情等综合因素影响，为适应办公环境变化等原因，自 2020 年度开始个人电脑市场出现了较为强劲的增长，根据 Canalys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度全球共售出 2.97 亿台个人电脑，2021 年度该数据达到 3.41 亿台，较 2020 年增长 14.81%；手机方面，受 5G 普及等因素驱动，全球手机市场出现回暖，根据 IDC 发布的报告，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 13.55 亿部，同比增长 5.7%；智能穿戴设备方面，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度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5.34 亿台，较 2020 年增长约 20%。

同时，随着 AR/VR 等新型智能穿戴设备以及无人机等新型移动电子设备的不断发展和普及应用，将会催生更多的产品融合、加快产品迭代，推动消费电子市场的整体发展。

公司在 3C 领域的业务涵盖力学检测设备、视觉检测设备以及相关产品智能生产线等，在该等领域的主要客户或产品应用涵盖苹果公司、微软等业内知名品牌商。领胜投资基于对其自身所从事的行业发展理解投资入股杰锐思，符合行业特点与趋势。

③双方合作情况

除股权投资关系外，领胜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合作关系。

领胜投资的控股子公司领益智造系公司智能检测设备的客户，双方合作始于2016年，当年双方业务系少量应用于苹果手机振动马达组件的测试设备，2021年度以前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交易主要系相关设备的配套治具、材料以及维修服务。

随着领益智造承接苹果公司 MacBook 触控板及键盘模组 FATP 业务，领益智造开始建设相关生产线。公司作为苹果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相关力学检测设备的规格、参数已经苹果公司认可并已在捷普等 EMS 厂商的 MacBook 产线上批量应用，因此领益智造在开展同类苹果公司业务时按照苹果公司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于2021年向公司采购了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及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因此，领益智造是在从事苹果公司产品相关业务时基于合理的市场需求而采购公司设备，且在领胜投资（曾芳勤）入股前已与公司形成了合作关系；领胜投资（曾芳勤）通过刘双渝入股公司是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对公司产品、业务和未来发展的认可，是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的投资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④领胜投资入股公司价格的公允性

刘双渝代表曾芳勤于2021年12月增资入股公司，当时所依照的投前15亿估值系按照投资前2021年度预估净利润6,000万元，参照投前25倍市盈率计算。2022年4月，曾芳勤与刘双渝之间的代持关系彻底解除，领胜投资以原出资价格受让刘双渝所持的公司全部股权。

领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参考公司的经营情况按照市场化的估值方法所确定，与其他投资人的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金开德弘（欣旺达、王明旺等）、新潮集团、领胜投资均布局产业投资，投资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金开德弘、新潮集团、领胜投资部分产业投资的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投资股东	被投资主体	主要产品/所处行业	持股比
------	-------	-----------	-----

			例[注]
金开德弘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在审企业）	主要产品为高精度闭环控制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以及适用于表面瑕疵检测、内部缺陷检测和尺寸测量的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可应用于锂电池生产过程中表面缺陷、对齐度、尺寸、内部缺陷检测和识别定位等	0.99%
金开德弘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在审企业）	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与消费电子类智能制造设备，包括：包膜设备、注液设备、氦检设备、开卷炉设备、热压整形设备、包 Mylar 设备、入壳设备等	2.00%
新潮集团	合肥图迅	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检测设备、图像采集与处理系统设备、视觉监控系统设备、医学影像处理系统设备、环保节能系统设备、集成电路及系统的检测设备、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等	47.29%
新潮集团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等	27.13%
领胜投资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智能设备	13.68%

注：有关投资的持股比例中，涉及间接持股的系穿透后的持股比例。

在投资杰锐思的基础上，相关股东亦进行了其他上下游产业投资布局，如金开德弘较为关注锂电制造领域，其布局了多个锂电生产环节的制造、检测设备厂商；新潮集团从事半导体封测产业的投资，其布局了上游零部件制造商、封装检测设备制造商以及半导体封测厂等；领胜投资是领益智造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相关零组件及产品的制造及组装，因此布局了上游自动化设备厂商。

现阶段，行业内具有一定资本实力的上市公司或投资机构，基于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进行上下游的产业投资布局，强化上下游协作，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商业合理性。

3、未将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等股东以及欣旺达、领益智造、合肥图迅等客户供应商认定为关联方的合理性

（1）上述股东、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及相关主体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持有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管理人员
------	-----------	------------------	--------------

金开德弘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	2.64%	-	为私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军辉
	王明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的比例	0.28%	王明旺先生直接持有欣旺达 21.05% 的股份	
领胜投资		0.96%	直接持有领益智造 58.54%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总经理为曾芳玲
新潮集团		3.07%	间接持有合肥图迅 47.29%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王新潮，主要管理人员还包括张文艳、王德祥
客户/供应商名称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欣旺达		-	王威、曾玓、肖光昱、周小雄、张建军、于群、刘征兵、梁锐	
领益智造		-	曾芳勤、贾双谊、刘胤琦、谭军、余鹏、李东方、刘健成、雷曼君、许诺	
合肥图迅		-	王新潮、林贵成、王德祥、郑飞、万求	

注：上述主体中，非公众公司的持股比例、关键管理人员等信息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众公司的相关数据来自其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关键管理人员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任职、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欣旺达、领益智造、合肥图迅等客户供应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关键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持有任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标准的规定，公司与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欣旺达、领益智造、合肥图迅等主体之间不存在上述规定中所列示的关联关系。

同时，经查阅欣旺达、领益智造等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其未将杰锐思及杰锐思的主要关联方认定为关联方。

（2）市场案例情况

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部分案例存在与公司相似的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入股情形，其关联方认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案例名称	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入股情况	关联方认定情况
1	新产业 (300832)	根据新产业的招股说明书，新产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上海振广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陈钺山宏持有新产业 0.7343% 股份；新产业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深圳市活水精密实验仪器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王洁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会生分别持有新产业 0.7343%、0.1469% 股份。	未将相关主体认定为关联方
2	新巨丰 (301296)	根据新巨丰的招股说明书，新巨丰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持有新巨丰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伊利通过增资持有新巨丰 20% 的股权，后经其他股东增资稀释，伊利持有新巨丰 18% 的股份。2019 年 10 月，伊利与苏州厚齐、BRF 分别签	客户持股比例高于 5% 时，作为关联方披露；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2020年3月相关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备案。转让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股权比例下降至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上述情况变更之日起12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3	中纺标 (873122)	根据中纺标的招股说明书，中纺标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领”）持有其2.93%股份，报告期内提名程斌担任公司监事，程斌于2022年2月因个人原因离职，上海诺领未再提名监事人选。综上，中纺标比照关联方披露与上海诺领之间发生的交易。	因持有股份的客户报告期内曾委派监事，将该客户作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4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在审企业，已通过上市委审核)	根据金杨股份的招股说明书，金杨股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宁德时代持有其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杨股份4.46%的股权）15.87%的出资份额。	未将相关主体认定为关联方
5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在审企业)	根据中科飞测的申报材料，（1）中科飞测股东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聚源铸芯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管理的私募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中科飞测4.84%股份。根据中芯国际2020年年报披露，中芯聚源为中芯国际联营企业；（2）报告期内，中科飞测存在向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形，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	未将相关主体认定为关联方

注：信息全部来自于相关主体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临时公告等。

总结上述案例，当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等主体持股比例超过5%时或存在委派董事、监事等情形时，有关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将相关主体认定为关联方，且在该等情形消除后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欣旺达、领益智造、合肥图迅等主体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过5%，亦未委派董事、监事，公司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关联方与上述可比案例的认定原则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对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进行了说明；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前后与相关客户（欣旺达、领益智造）和供应商（合肥图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分析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增资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上述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

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是否存在突击入股、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并取得欣旺达、领益智造、合肥图讯的交易合同等资料，了解、分析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等情况；

2、就有关信用政策、业务获取方式等方面情况，对欣旺达、领益智造、合肥图讯及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采购、销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3、取得发行人参与公开招标的文件资料，了解发行人与欣旺达、领益智造、合肥图讯的合作模式，分析相关业务是否对相关股东存在重大依赖。

（二）核查内容

1、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前后与相关客户（欣旺达、领益智造）和供应商（合肥图讯）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分析

（1）金开德弘 2021 年 12 月增资前后公司向欣旺达的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交易内容		2022 年 9 月 末发出商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卷绕机（数码）	1,412.39	-	6,268.14	1,371.68	307.00
	卷绕机（动力）	247.79	-	-	-	-
	二封机	518.58	116.81	1,658.94	261.06	699.49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	-	953.10	-	-
	一封机	97.35	-	-	-	-
	电池拍照设备	-	-	-	-	148.67
	影像测量仪	-	-	-	-	148.85
	贴 VHB 设备	-	-	-	-	215.75
	自动擦拭机	-	-	176.99	-	-
	自动贴易拉胶纸机	-	-	107.61	-	-
	其他	20.45	37.99	75.91	7.29	-

	小计	2,296.55	154.81	9,240.69	1,640.03	1,519.76
单价（万元/台）	卷绕机（数码）	282.48	-	272.53	274.34	76.75
	卷绕机（动力）	123.89	-	-	-	-
	二封机	86.43	58.41	61.44	52.21	63.59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	-	158.85	-	-
	一封机	97.35	-	-	-	-
	电池拍照设备	-	-	-	-	21.24
	影像测量仪	-	-	-	-	24.81
	贴 VHB 设备	-	-	-	-	30.82
	自动擦拭机	-	-	176.99	-	-
	自动贴易拉胶纸机	-	-	26.90	-	-
毛利率	卷绕机（数码）	-	-	26.60%	2.19%	0.25%
	卷绕机（动力）	-	-	-	-	-
	二封机	-	16.78%	14.69%	33.30%	31.29%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	-	18.16%	-	-
	一封机	-	-	-	-	-
	电池拍照设备	-	-	-	-	33.54%
	影像测量仪	-	-	-	-	39.78%
	贴 VHB 设备	-	-	-	-	55.85%
	自动擦拭机	-	-	22.16%	-	-
	自动贴易拉胶纸机	-	-	5.41%	-	-
	其他	-	73.30%	65.10%	69.35%	-

注 1：交易内容中的其他主要系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与锂电生产设备（含辅助生产设备）相关的治具、载具、材料以及少量设备升级改造服务费。由于该等收入内容较为零散，因此单价未予列示。

注 2：因发出商品尚未确认收入，成本尚未结转，因此未列示其毛利率。

注 3：发出商品数据未经审计。

金开德弘于 2021 年 12 月对发行人增资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交易内容

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数码锂电池卷绕机及二封机，报告期内该等设备占公司向欣旺达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66.22%、99.54%、85.78%以及75.46%，该等设备均系锂电池电芯生产环节的主要设备。2019年度公司曾向欣旺达销售少量用于电池pack生产和检测的设备，如电池拍照设备、影像测量仪以及贴VHB设备等，导致卷绕机及二封机等设备销售占比相对较低。2022年1-6月卷绕机及二封机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该期间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确认收入的规模整体较小，设备类产品中仅包含2台二封机，其余为相关设备治具、载具等销售收入。

2022年7-9月欣旺达新增验收数码锂电池卷绕机10台，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销往欣旺达的发出商品总售价为2,296.55万元，其中卷绕机及二封机产品占比为94.87%。上述发出商品中，新增动力卷绕试用机2台，预计售价247.79万元，是公司对动力电池制造设备市场的成功开拓。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内容较为稳定，以卷绕机和二封机等电芯生产设备为主，与欣旺达的主营业务相符，在金开德弘本次增资前后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交易金额

由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519.76万元、1,640.03万元、9,240.69万元及154.81万元。欣旺达等锂电池生产厂商根据产线投产进度，其采购通常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随着公司锂电生产设备技术不断成熟、性能愈发稳定，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逐步增强。

2021年度，公司向欣旺达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该批设备订单系于2020年12月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获取方式公平、公正，且订单获取时间早于金开德弘的入股时间，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未因金开德弘入股而发生异常。

2022年1月，公司通过参与欣旺达招投标并成功中标一批卷绕机、二封机设备，但受2022年初苏州及上海等地区的疫情影响，公司原材物料供应受到一定影响，该批设备于2022年6月开始陆续交付，因此2022年1-6月公司向欣旺达的销售额较低，2022年7-9月欣旺达新增验收10台数码卷绕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交予欣旺达的发出商品总售价为2,296.55万元，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趋势总体稳定，未因金开德弘入股而发生异常。

综上，随着相关产品技术及工艺趋于成熟、产品性能趋于稳定、产品覆盖面不断扩展，公司获取订单能力逐步增强，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不存在金开德弘增资前后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形。

③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卷绕机以及二封机等电芯生产设备，该两类设备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A.卷绕机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实现销售的卷绕机均为数码卷绕机，单价分别为76.75万元/台、274.34万元/台、272.53万元/台，2022年1-6月公司未实现向欣旺达的卷绕机销售。根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发出商品数据，尚未确认收入的数码卷绕机销售单价为282.48万元/台。

上述卷绕机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2019年卷绕机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所销售的卷绕机为单项功能卷绕机，不具备极片制片、极耳焊接等功能，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销售的产品为制片、卷绕、焊接一体机，因此单价差异较大。

2022年9月末的发出商品中，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数码卷绕机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完善卷绕机产品配置，增加了追切、主动入料、ETS小槽位检测等辅助功能，进一步保障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因上述配置增加导致成本上升，因而调高了售价。

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卷绕机产品价格系依据设备配置和功能决定，价格变动合理，不存在因金开德弘投资而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形。

B.二封机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二封机单价分别为63.59万元/台、52.21万元/台、61.44万元/台及58.41万元/台，单价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平稳，平均售价有所波动主要系二封机的具体参数或配置有所差异所致。

2022年9月末发出商品中，公司向欣旺达发出的二封机平均售价为86.43万元/台，上升较为明显，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所销售二封机均为四工位配置，而所发出的6台设备中有5台二封机为六工位配置，涉及的工序和工位

更多，因此售价更高，其单价为 92.04 万元/台；剩余 1 台四工位二封机单价为 58.41 万元，与报告期内所销售的二封机价格无重大差异。

因此，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向欣旺达发出的二封机价格较报告期内有所上升，系因设备功能、型号差异所致，不存在因金开德弘投资而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形。

④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卷绕机及二封机，该两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A.卷绕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卷绕机毛利率分别为 0.25%、2.19%、26.60%，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欣旺达之间未形成卷绕机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9-2021 年度公司整体卷绕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30%、4.70%、21.44%，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卷绕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卷绕机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1 年度，卷绕机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因公司相关技术水平提升、工艺不断成熟，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和返工，同时业务规模上升、采购及生产过程等的规模效应有所体现，进一步降低了设备的单位成本，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与欣旺达之间卷绕机交易的毛利率变化与公司业务发展的总体情况相符，未出现异常变化。

B.二封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二封机毛利率分别为 31.29%、33.30%、14.69% 及 16.78%，其中 2019 及 2020 年度毛利率较高，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与欣旺达接洽业务的过程中通常为多类设备批量招投标，为维持客户关系并从整体盈利的角度出发，公司主动降低了二封机的报价水平，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与欣旺达交易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整体发展趋势相符，在金开德弘投资前后不存在异常情形。

⑤信用政策

受单个合同商务谈判影响，不同合同之间具体的付款条件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金开德弘增资前后，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领胜投资 2022 年 4 月入股前后公司向领益智造的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领胜投资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未发出商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	-	-	2,134.58	-	-
	触控板组装设备	97.70-	-	306.11	-	-
	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	-	46.51	-	-
	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	76.11	83.49	-	-
	其他	-	74.82	402.32	0.76	0.42
	小计	97.70	150.93	2,973.01	0.76	0.42
单价（万元/台）	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	-	-	18.89	-	-
	触控板组装设备	48.85	-	12.75	-	-
	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	-	23.26	-	-
	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	76.11	83.49	-	-
毛利率	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	-	-	74.94%	-	-
	触控板组装设备	-	-	64.75%	-	-
	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	-	59.04%	-	-
	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	68.90%	74.86%	-	-
	其他	-	86.07%	78.50%	47.44%	4.77%

注 1：交易内容中的其他主要系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与测试设备相关的治具、载具、材料以及少量设备升级改造服务费。由于该等收入内容较为零散，因此单价未予列示。

注 2：因发出商品尚未确认收入，成本尚未结转，因此未列示其毛利率。

注 3：发出商品数据未经审计。

刘双渝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及领胜投资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受让股份入股前后，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交易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交易内容

2019 及 2020 年度，公司向领益智造的销售主要系治具、材料等；2021 年度，因领益智造开展 MacBook 产品相关 FATP 业务，公司向其销售的设备主要系用

于 MacBook 产品触控板模组的智能检测及组装设备以及少量用于 MacBook 键盘部件检测的力学测试设备；上述设备交付后已初步满足了领益智造该等业务的设备需求，因此 2022 年 1-6 月，领益智造除向公司新增采购少量键盘力学测试设备外，未新增触控板检测设备采购。

领益智造与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基于从事苹果公司产品业务，公司作为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经苹果公司认可而向从事其 EMS 厂商提供相关智能检测设备，与领胜投资入股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领胜投资入股前后，领益智造与公司的交易内容变化系基于其合理业务需求所形成，不存在因领胜投资入股而产生异常差异的情形。

②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0.42 万元、0.76 万元、2,973.01 万元及 150.93 万元。2021 年度，因领益智造承接 MacBook 产品键盘及触控板模组 FATP 业务，对相关智能检测及组装设备需求增加，因此向公司采购智能检测及组装设备 2,570.69 万元，其他相关治具、载具、材料及升级改造费用等 402.32 万元；前述设备交付后，能够暂时满足领益智造现阶段相关业务的需求，2022 年 1-6 月领益智造采购有所减少，包括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76.11 万元，其他相关治具、载具 74.82 万元。

上述交易是基于合理的市场需求所发生，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交易金额不存在因领胜投资入股而产生异常波动的情形。

③交易价格

报告期各期之间，除键盘力学测试设备外，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未发生同类设备交易。因领益智造涉及 MacBook 产品键盘来料抽检，因此向公司采购了少量键盘力学测试设备，2021 年度该等设备的销售单价为 83.49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同类设备的销售单价为 76.11 万元，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向领益智造销售的键盘力学测试设备系配套治具一并销售，因此售价略高。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向领益智造发出的两台触控板组装设备单价 48.85 万元/台，较 2021 年度销售的组装设备单价 12.75 万元/台有较大差异，主要系上述两类设备在组装站别、具体功能等方面均完全不同，发出商品的功能更加复杂因此售价更高；该等设备与公司 2021 年度向比亚迪销售的同类设备功能基本一

致，2021 年度向比亚迪销售的同类设备的平均单价为 48.77 万元/台，单价亦基本一致。

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产品交易价格系公司产品在苹果公司供应链体系内应用的价格，相关价格的变化不存在因领胜投资入股而产生异常波动的情形。

④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之间，除键盘力学测试设备外，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未发生同类设备交易。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2021 年度的毛利率为 74.86%，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 68.90%，毛利率差异主要系 2021 年所销售的设备为配套治具，因治具具有专用性，定价方面存在一定优势，因而毛利较高，2022 年 1-6 月所销售的设备未配套治具，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总体较高，主要原因包括：A.该类设备用于苹果公司产品业务，苹果公司作为优质终端客户，其供应链利润水平有一定优势；B.该类检测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公司在该等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定价有一定优势；C.公司向领益智造提供的该批设备为复制机种，机器型号与此前向捷普销售的相同，设备相对成熟，因此单位成本控制亦有一定优势。

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产品交易的毛利变化不存在因领胜投资入股而产生异常波动的情形。

⑤信用政策

除不同类别产品之间具体的付款条件存在差异外，报告期内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领胜投资增资前后，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新潮集团入股前后公司向合肥图迅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肥图迅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D 视觉模块	15.58	33.63	-	-
	5S 视觉模块	31.15	115.13	-	2.46
	Intape 视觉模块	18.50	83.10	-	1.73
	Mark 视觉模块	20.44	69.38	-	3.96

	编带热封视觉模块	-	33.63	-	-
	ST-AOI视觉系统	-	-	-	3.97
	方向检测模块	-	-	-	1.90
	其他	-	0.27	1.24	1.24
	小计	85.66	335.13	1.24	15.24
单价 (万元/ 台)	2D视觉模块	1.42	1.12	-	/
	5S视觉模块	2.83	2.62	-	2.46
	Intape视觉模块	1.68	1.70	-	1.73
	Mark视觉模块	1.86	1.69	-	1.98
	编带热封视觉模块	-	1.60	-	/
	ST-AOI视觉系统	-	-	-	3.97
	方向检测模块	-	-	-	1.90
数量	2D视觉模块	11	30	-	-
	5S视觉模块	11	44	-	1
	Intape视觉模块	11	49	-	1
	Mark视觉模块	11	41	-	2
	编带热封视觉模块	-	21	-	-
	ST-AOI视觉系统	-	-	-	1
	方向检测模块	-	-	-	1

新潮集团于2020年5月首次入股杰锐思，并于2021年12月通过受让文二龙股份的方式增持杰锐思股份。新潮集团本次入股前后，公司与合肥图迅之间的交易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交易内容

公司主要向合肥图迅采购用于IC测试分选设备的视觉识别模块，该等模块用于IC检测过程中视觉信息的采集和分析。公司所采购的视觉模块以Mark视觉模块、5S视觉模块、Intape视觉模块为主，同时根据IC封装方式及尺寸不同在必要的场景下采购2D视觉模块及编带热封视觉模块等。

2019年及2019年以前，公司同时向合肥图迅及Vitrox等厂商采购视觉模块，由于Vitrox作为国外厂商，产品售价较高，且供货周期较长，公司综合考虑采

购价格、供货便利性、售后服务以及客户技术参数和指定要求等，相关采购逐步向合肥图迅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肥图迅之间的交易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与新潮集团入股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新潮集团入股前后出现异常差异的情形。

②交易价格

公司采购合肥图迅的视觉模块，按功能组合具有配套性。通常情况下，Mark 视觉模块、5S 视觉模块以及 Intape 视觉模块等以套组形式在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中发挥功能；2D 视觉模块、编带热封视觉模块则根据具体应用场景选配。因此，公司向合肥图迅的采购以 Mark 视觉模块、5S 视觉模块以及 Intape 视觉模块为主。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未发生采购外，以 Mark 视觉模块、5S 视觉模块以及 Intape 视觉模块等作为套组计算，公司向合肥图迅采购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变动率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19 年度
Mark 视觉模块	1.86	9.82%	1.69	-14.54%	1.98
5S 视觉模块	2.83	8.22%	2.62	6.55%	2.46
Intape 视觉模块	1.68	-0.85%	1.70	-1.73%	1.73
成套价格	6.37	6.11%	6.00	-2.54%	6.16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向合肥图迅的采购价格总体较为平稳，部分模块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由于上述主要模块通常成套采购，从成套价格看，2021 年度较 2019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的采购价格略低，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整体采购量较大，因而有少量降价。

公司向合肥图迅采购商品的价格较为稳定，价格变动与新潮集团入股之间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新潮集团入股公司前后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形。

③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肥图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4 万元、1.24 万元、335.13 万元及 85.66 万元，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业务有所增长。

Mark 视觉模块、5S 视觉模块以及 Intape 视觉模块等的使用与 IC 测试编带分选设备之间具有较强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分别实现收入 110.34 万元、0 万元、1,646.73 万元及 208.85 万元，设备的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向合肥图迅的采购金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与合肥图迅之间的视觉模组采购与公司相应设备的业务情况具有匹配性，不存在新潮集团入股公司前后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形。

④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肥图迅之间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新潮集团增资前后，公司与合肥图迅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4）金开德弘、领胜投资及新潮集团等股东入股未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与欣旺达、领益智造以及合肥图迅之间开展交易合作的时间均早于相应股东的入股时间；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毛利率以及信用政策等均未因相关股东入股而发生异常变化，相关变化或波动与公司各业务领域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产品结构等变化相符。因此，金开德弘、领胜投资及新潮集团等股东入股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金开德弘、领胜投资及新潮集团等股东的投资入股是股东与公司之间双向选择的结果，一方面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的业务和产品技术较为认可，其投资增加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另一方面公司亦有意愿引入具有市场资源和背景的股东，强化公司的业界口碑，同时上述股东为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建立了更好的沟通渠道，优化了双方的合作环境。

2、公司通过公开、公平手段获取相关业务，对相关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业务合作

公司与欣旺达的合作主要涉及锂电电芯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卷绕机及二封机等。欣旺达通常根据其产线投资进度，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参与投标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成功中

标欣旺达的批量订单。公司与欣旺达之间的交易系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对相关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业务合作

公司与领益智造之间的合作系源于苹果公司产品业务，主要涉及应用于 MacBook 产品的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及键盘力学测试设备等。公司作为苹果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相关力学检测设备的规格、参数已经苹果公司认可并已在捷普等 EMS 厂商的 MacBook 产线上批量应用，因此领益智造在开展同类业务时按照苹果公司的质量标准向公司采购了相应设备，上述业务合作的达成对相关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公司与合肥图迅之间的业务合作

公司向合肥图迅采购应用于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的视觉模块，该等采购系基于公司的业务需求而进行，合肥图迅向公司供应的视觉模块不涉及在国内地区的销售限制，市场供求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关系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综上，公司通过公平、公开途径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合作，合作的开展对相关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突击入股、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相关股东不存在低价入股情形

相关股东的入股定价系参考市场化估值方式所确定，且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价格经股东充分商议，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入股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2、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行业特点与趋势、双方合作情况等，对金开德弘、领胜投资、新潮集团入股/增资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入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2）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突击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金开德弘、领胜投资及新潮集团（二次入股）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与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相关，不存在公司主观通过股东突击入股换

取订单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审核问答》问题 12 等要求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变动与公司对应业务的开展情况相匹配，双方合作系基于合理的市场供求，公司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获取业务，存在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突击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突击入股、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潮集团、金开德弘和领胜投资入股/增资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直接影响；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公司业务开展对上述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突击入股、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对欣旺达、领益智造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数量、金额，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结合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协议、在手订单等，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可持续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以及发行人与欣旺达、领益智造及其他同类产品其他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并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欣旺达、领益智造的销售情况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明细，分析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内容

1、报告期内对欣旺达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及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2019 年度	卷绕机	4	307.00	20.20%
	二封机	11	699.49	46.03%
	电池拍照设备	7	148.67	9.78%
	影像测量仪	6	148.85	9.79%
	贴 VHB 设备	7	215.75	14.20%
	其他	-	-	-
	小计	35	1,519.76	100.00%
2020 年度	卷绕机	5	1,371.68	83.64%
	二封机	5	261.06	15.92%
	其他	-	7.29	0.44%
	小计	10	1,640.03	100.00%
2021 年度	卷绕机	23	6,268.14	67.83%
	二封机	27	1,658.94	17.95%
	二封+切折烫一体机	6	953.10	10.31%
	自动擦拭机	1	176.99	1.92%
	自动贴易拉胶纸机	4	107.61	1.16%
	其他	-	75.91	0.82%
	小计	61	9,240.69	100.00%
2022 年 1-6 月	卷绕机	-	-	-
	二封机	2	116.81	75.45%
	其他	-	37.99	24.54%
	小计	2	154.81	100.00%

（1）销售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卷绕机、二封机、二封+切折烫点胶一体机等锂电生产设备，主要用于软包锂电池的生产，其中以卷绕机及二封机为主，报告期内，该两类设备销售占比分别为 66.23%、99.56%、85.78% 及 75.45%，销售金额分别为 1,006.49 万元、1,632.74 万元、7,927.08 万元及 116.81 万元。除卷绕机、二封机外，公司还向欣旺达销售了少量用于软包电池 Pack 生产及检测的电池拍照设备、影像测量仪及贴 VHB 设备等。

锂电池生产过程通常包括极片制片、极片卷绕、电芯注液、密封（软包电池包括一次封装及二次封装工序）、电池化成以及分容等，其中卷绕及密封是锂电池生产的重要工序。欣旺达是数码锂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亦在扩充动力电池业务市场，因此对卷绕机、二封机等锂电生产设备有显著的需求。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验证于 2017 年首次取得欣旺达订单并逐步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成为欣旺达数码电池生产设备的合格供应商并已取得其动力电池卷绕机的试用订单。

（2）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

欣旺达等锂电生产厂商根据自身的投产进度，通常分批次进行设备招标，公司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获取设备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2019 年度销售各类设备 35 台、合计金额 1,519.76 万元，2020 年度销售各类设备 10 台、合计金额 1,640.03 万元，2021 年度销售各类设备 61 台、合计金额 9,240.69 万元，2022 年 1-6 月销售各类设备 2 台、合计金额 154.81 万元，上述金额中包含报告期各期向欣旺达销售的配套治具、载具、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的销售规模 2021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了一批欣旺达设备订单，该批设备大部分于 2021 年度完成交付及验收。

2022 年 1 月，公司通过参与欣旺达招投标并成功中标一批卷绕机、二封机设备，但受 2022 年上半年苏州及上海等地区的疫情影响，公司原材物料供应受到一定影响，该批设备于 2022 年 6 月开始陆续交付，因此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欣旺达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均较低，2022 年 7-9 月欣旺达新增验收数码锂电卷绕机 10 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予欣旺达的发出商品总售价为 2,296.55 万元。

（3）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所生产的卷绕机及二封机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具体的性能参数、辅助功能、零部件选型等要求有所不同，因

此价格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产品与向维科销售的产品较为接近，主要产品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单价-欣旺达	销售单价-维科
2019 年度	卷绕机	76.75	-
	二封机	63.59	88.5
2020 年度	卷绕机	274.34	-
	二封机	52.21	100.22
2021 年度	卷绕机	272.53	-
	二封机	61.44	79.1
2022 年 1-6 月	卷绕机	-	296.46
	二封机	58.41	79.65

①卷绕机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卷绕机平均价格 2019 年度为 76.75 万元/台、2020 年度为 274.34 万元/台、2021 年度为 272.53 万元/台；2022 年 1-6 月向维科销售的卷绕机平均单价为 296.46 万元/台。

除 2019 年度销售予欣旺达的单一卷绕功能卷绕机单价较低外，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予欣旺达的卷绕机单价 274.34 万元/台、272.53 万元/台与销售予维科的 296.46 万元/台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予维科的单价略高主要系该产品的配置有所增加，增加了迫切、主动入料、ETS 小槽位检测等辅助功能，进一步保障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因上述配置增加导致成本上升，因而调高了售价。

②二封机

公司销售予不同客户的二封机在具体配置、辅助功能等方面大多有所不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不同产品之间价格均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二封机平均价格分别为 63.59 万元/台、52.21 万元/台、61.44 万元/台及 58.41 万元/台，低于向维科销售二封机的 88.50 万元/台、100.22 万元/台、79.10 万元/台以及 79.65 万元/台，主要因公司向两家客户销售的二封机参数有所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二封机均为四工位（四腔体）设计，且保压设计时间为 2s；而公司向维科销售的同类产品为五工位（五腔体）设计，保压设计时间为 4s，工位越多材料耗用则越多，保压时间越长相关技术难度则越高，因此公司销售予维科的二封机售价高于销售予欣旺达的二封机。

综上，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之间不存在异常差异，价格差异主要系产品的功能、配置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对领益智造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及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2019 年度	治具、载具、材料等	-	0.42	100.00%
	小计	-	0.42	100.00%
2020 年度	治具、载具、材料等	-	0.76	100.00%
	小计	-	0.76	100.00%
2021 年度	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	113	2,134.58	71.80%
	触控板组装设备	24	306.11	10.30%
	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2	46.51	1.56%
	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1	83.49	2.81%
	治具、载具、材料等	-	402.32	13.53%
	小计	140	2,973.01	100.00%
2022 年 1-6 月	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1	76.11	50.43%
	治具、载具、材料等	-	74.82	49.57%
	小计	1	150.93	100.00%

（1）销售产品类型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仅向领益智造销售少量治具、载具、材料等，金额较小。

领益智造承接了 MacBook 的触控板模组及键盘模组 FATP 业务，基于公司与苹果公司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作为苹果公司的合格供应商，领益智造于 2021 年度向公司采购了一批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触控板组装设备、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以及少量键盘力学测试设备等。2022 年 1-6 月，领益智造向公司补充采购了少量键盘力学测试设备及相关设备治具、载具、材料等。

（2）销售产品数量及金额

①触控板智能检测及智能组装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度向领益智造销售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 113 台、总金额 2,134.58 万元，销售触控板组装设备 24 台、总金额 306.11 万元，销售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2 台、总金额 46.51 万元。

②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度向领益智造销售键盘力学检测设备 1 台、金额 83.49 万元，于 2022 年 1-6 月向领益智造销售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1 台、金额 76.11 万元。

领益智造在从事 MacBook 相关部件的 FATP 业务时涉及键盘模组部件的来料抽检，对相关设备的需求量相对较小。

（3）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与领益智造、捷普以及精元电脑的合作均与苹果公司业务相关，领益智造、捷普、精元电脑均从事苹果公司 MacBook 笔记本电脑相关的 FATP 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等产品与公司向捷普销售的产品型号基本相同，因此以向捷普销售的同类产品作为对比；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键盘力学测试设备与公司向精元电脑销售的产品型号基本相同，因此以向精元电脑销售的同类产品作为对比。

2021 年度，公司向领益智造所销售的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触控板组装设备、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以及键盘力学测试设备等所涉及的型号较多，主要产品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产品			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售价		售价差异 (万元/台)	差异率
设备类型	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台)	其他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台)		

触控板力学检测设备	Touch Panel 自动扫码测试机 (TP010)	16.26	捷普	12.92	3.34	20.54%
	自动加热固化机 (TP140)	6.91	捷普	6.91	0.00	0.00%
	M201 TP260	20.03	捷普	20.26	-0.23	-1.17%
	加速器校验测试机 (TP250)	22.07	捷普	22.07	-	0.00%
	M201 TP300	22.01	捷普	25.99	-3.98	-18.08%
	M201 TP320	16.26	捷普	15.78	0.48	2.95%
	M201 BE020 电容电阻测试	17.45	捷普	17.45	-0.00	-0.01%
触控板组装设备	Gel to Gel Plate 组装机 (NP060)	41.95	捷普	40.70	1.26	2.99%
	加热固化机	6.91	捷普	6.91	-	0.00%
触控板视觉检测设备	GEL plate AB 胶胶线测试机 (NP055)	23.26	捷普	23.26	-	0.00%
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力测试仪 (设备+治具)	83.49	精元电脑	83.49	-0.00	-0.01%
键盘力学测试设备	X1991 弹力测试机	76.11	精元电脑	78.57	-2.46	-3.23%

由上表数据可见，除 Touch Panel 自动扫码测试机（TP010）、M201 TP300 两种机型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外，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售价与同类产品价格均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两种机型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因客户对具体配置要求不同，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变化。

综上，由于公司向领益智造销售的主要产品均系苹果公司产业链中应用较为成熟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之间差异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

3、相关交易可持续性的分析

（1）欣旺达

公司与欣旺达已在数码卷绕机、二封机、二封+切折烫点胶一体机等各类电芯制造过程中的主要设备方面形成了持续合作，并已在动力电芯卷绕机方面签署了试用协议，双方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欣旺达销售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1,519.76 万元、1,640.03 万元、9,240.69 万元及 154.81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欣旺达的在手订单（含试用机订单）预计售价合计 3,331.86 万元。

2022年1-6月公司向欣旺达销售金额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销往欣旺达的产品根据中标情况分批交付，前一批产品已基本于2021年度验收完毕；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该批次设备生产进度有所延后，于2022年6月开始陆续交付，所交付产品主要为卷绕机、二封机等，2022年7-9月欣旺达新增验收数码锂电卷绕机10台，截至2022年9月末发出商品售价金额合计2,296.55万元。

公司在手订单中，除报告期内已向欣旺达销售的卷绕机、二封机等产品外，新增了应用于数码电池的一封机、激光清洗擦拭一体机、阴极宽幅激光清洗机以及动力电池卷绕机（试用机）等产品。

数码电池电芯生产设备中一封机用于软包电池的一次封装；激光清洗擦拭一体机及阴极宽幅激光清洗机等为极片清洗设备，主要用于清洗极片表面的极耳焊接面，上述设备的销售单价分别为97.35万元/台、398.23万元/台、557.52万元/台，对公司而言是单价较高的新设备产品，是公司与欣旺达在数码电池电芯生产设备稳定合作的基础上对产品线的进一步丰富。

动力电池卷绕机方面，公司已取得样机合作订单，是公司与欣旺达在战略转型方面的共同发展。现阶段，新能源动力电池正处在高速发展时期，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正逐步进行产品转型，将前期在数码电芯卷绕机生产及研发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更多应用于动力电芯生产设备；欣旺达多年专注于锂电池的生产、研发，在锂电池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及技术积累，目前亦在积极发展动力电池业务。

基于公司与欣旺达的上述业务合作，以及相关业务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与欣旺达的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领益智造

公司与领益智造的合作主要以公司与苹果公司之间的稳定合作关系为背景，除领益制造外，相关智能检测、智能组装等设备在捷普、精元电脑、比亚迪等厂商均有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领益智造	150.93	2,973.01	0.76	0.42
	捷普	146.30	1,532.77	3,381.95	1,769.21

	精元电脑	-	96.63	162.05	522.16
	比亚迪 ^註	3,756.50	3,322.93	390.39	8.43
	小计	4,053.73	7,925.35	3,935.16	2,300.22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在手订单（万元）	领益智造	102.90	-	-	-
	捷普	924.53	-	-	-
	精元电脑	12.30	-	-	-
	比亚迪 ^註	4,159.87	-	-	-
	小计	5,199.60	-	-	-
合计	9,253.33	7,925.35	3,935.16	2,300.22	

注：比亚迪的收入统计仅涉及 3C 领域收入，不含其他与比亚迪集团合作的业务收入。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向领益智造、捷普及精元电脑等客户销售的与苹果公司产品相关的 FATP 设备收入分别为 2,300.22 万元、3,935.16 万元、7,925.35 万元以及 4,053.73 万元，同时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尚有相关在手订单 5,199.60 万元。

因领益智造完成前一阶段的设备投资后，现阶段暂无批量设备需求，因此公司与领益智造的业务合作有所减少，但该类业务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该等设备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同时，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布局以及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正积极与领益智造开拓更多领域的业务合作，公司与领益智造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对欣旺达、领益智造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数量、金额，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所开展的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四、结合市场公开价格、合肥图迅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等，说明向合肥图迅采购设备的价格公允性；指定采购合肥图迅相关设备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产品、销售金额，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一）核查程序

1、对合肥图迅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产品的价格依据，分析向合肥图迅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指定采购情况，查阅发行人收入数据，分析对应客户的销售情况；

3、查阅指定采购合肥图迅相关设备的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主要供应商的信息，核查指定采购合肥图迅相关设备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内容

1、结合市场公开价格、合肥图迅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等，说明向合肥图迅采购设备的价格公允性

经与公司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与合肥图迅进行访谈了解，合肥图迅向公司所销售的视觉模块因为根据选配和软件参数等存在一定的定制化，属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市场公开价格，同时因商业秘密原因，合肥图迅无法对外提供其向其他客户的具体销售价格。

经访谈了解，合肥图迅销售产品的定价策略系综合考虑产品的软硬件成本、采购量、预期合作情况、预计售后情况等，以此为基础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而确定产品售价，并与客户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合肥图迅对外销售视觉模块时主要分为两类客户，一类是设备商，如杰锐思、长川科技等，一类是终端厂商，如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等。

对于不同设备商，即向杰锐思或长川科技销售产品时，合肥图迅均适用相同的定价策略，不存在销售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但合肥图迅向设备商和终端厂商销售产品的定价有所差异，通常为向终端厂商的销售价格高于向设备厂商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包括：（1）向终端厂商的销售通常是维修和设备部件更新，需要的售后调试、维护服务更多；（2）设备厂商作为硬件和技术的集成商，一方面在合肥图迅的产品销售过程中减少了合肥图迅的调试成本，另一方面设备厂商在开拓客户的同时亦形成了对合肥图迅产品的推广作用，因此合肥图迅愿意在合作过程中适当降低向设备厂商的销售价格。

2、指定采购合肥图迅相关设备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产品、销售金额

合肥图迅是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知名的视觉检测模块供应商，在国内该等领域处于技术领先的水平，同时已与国内知名的封测厂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服务关系，因此部分封测厂商在采购封装测试设备时会对相关零部件进行指定，或者会对具体的参数性能提出明确要求。

报告期内，指定公司采购合肥图迅视觉模块的客户为长电科技(SH.600584)，对应的产品为公司所销售的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向长电科技的销售金额	208.85	1,646.73	-	-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8,881.00	55,671.57	43,308.76	29,643.08
占比	1.11%	2.96%	0.00%	0.00%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向长电科技的销售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业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经核查，长电科技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根据长电科技年度报告，其原董事刘铭先生曾于 2019 年 6 月前在合肥图迅担任董事长，因此 2020 年 6 月前合肥图迅系长电科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属于其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图迅与长电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合肥图迅采购设备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指定采购合肥图迅设备客户的销售金额对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该等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曾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五、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如存在，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入股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发出商品明细表；
-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3、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与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等情况。

（二）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仅存在已披露的客户、供应商关联企业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直接入股的情形。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新增客户中，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尊阳”）系新潮集团参股公司。新潮集团直接持有其 24.67%的股权，同时通过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2.46%的股权，合计持有江苏尊阳 27.13%的股权。

江苏尊阳主要从事功率器件与功率 IC 的研发与制造，新潮集团系相关半导体产业内的知名投资人，双方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公司向江苏尊阳发出的产品主要为转塔式 IC 测试编带分选一体机，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相关产品类型相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其发出相关设备 10 台，售价总计 523.36 万元。公司向江苏尊阳的产品销售是公司积极进行半导体领域相关业务开拓的结果，与新潮集团投资入股不存在直接联系，公司与尊阳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仅存在已披露的客户、供应商关联企业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直接入股的情形。

第四题：《问询函》“6.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或兼职。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是否与原单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并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8 说明最近 2 年内董事和高管变动的情形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3）原董事、董事会秘书离职原因，目前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是否与原单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程序

1、核查相关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含个人简历）及离职证明、任职询证函等任职证明文件；

2、查阅部分相关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

3、就相关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协议、否存在纠纷等有关情况，与其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部分原单位的书面确认；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原单位官网等网站查询相关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主营业务情况；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限制的有关规定。

（二）核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据此，竞业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限制任职的企业范围为与原任职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陈殿胜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黎学宁、黄鹏、鲍劲松为独立董事，该4位董事（以下简称“外部董事”）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运营和技术研发，不涉及因担任发行人董事而违反竞业禁止（限制）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任发行人董事而与原单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形。除上述外部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前2年的工作履历、竞业禁止（限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2年的工作履历	入职前2年的原单位的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限制）协议的情形
1	文二龙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4月	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	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主营核心光电元件及电子关键零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经与文二龙、李晓、吴振华访谈确认，文二龙、李晓、吴振华未与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限制协议
2	李晓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5年11月	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光宝科技（常州）有限		

				公司，历任会计部课长、副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自由职业		
3	吴振华	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	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任测试课长		
4	文三龙	董事	2010年7月	1997年1月至2010年7月，自由职业	-	文三龙先生入职发行人之前系自由职业，不涉及违反前单位竞业禁止（限制）协议的情形
5	范云峰	监事	2014年4月/2017年4月	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杰锐思有限，任机械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苏州鑫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技术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杰锐思有限，任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杰锐思，任监事、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	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子调谐器、高频接插件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精密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式低压电器及其零组件、金属冲压零件、塑胶成型零件、模具及其零组件，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经与范云峰访谈确认，范云峰未与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
					苏州鑫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注销，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铰链组装设备、注塑机辅助上料设备等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经与范云峰访谈确认，范云峰于2016年7月从杰锐思离职前未与杰锐思签署竞业禁止（限制）协议，亦未与后续入职的苏州鑫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限制）协议
6	李自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	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任二级专员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主营笔记本电脑、服务器、云端产品、车载电子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经与李自强访谈确认，李自强未与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
7	王晓峰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	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全球系统高级工程师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营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经与王晓峰访谈确认，王晓峰未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竞业禁止/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
8	张贺贺	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	2018年10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苏州斯普锐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苏州斯普锐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条码自动识别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张贺贺访谈确认，张贺贺未与苏州斯普锐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

9	邱毅	核心技术 人员	2017年8月	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海泰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任应用技术开发高级工程师	上海海泰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主营电气传动控制成套系统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与邱毅访谈确认，邱毅未与上海海泰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
					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主营工业自动化产品和应用先进技术等业务	根据原单位出具的《证明函》并与邱毅访谈确认，邱毅未与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限制协议
10	曾鑫	核心技术 人员	2020年5月	无（杰锐思为曾鑫的首个工作单位）	-	不适用
11	徐众	核心技术 人员	2017年5月	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上海伦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主营核电站运行等服务，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经与徐众访谈确认，徐众未与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限制协议
					上海伦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主营视觉配件（镜头、相机、光源）及软件的代理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与徐众访谈确认，徐众未与上海伦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竞业禁止/限制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限制）协议的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并根据《审核问答》问题8说明最近2年内董事和高管变动的情形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一）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根据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文件及离职申请文件等资料，2020年1月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	文二龙、文三龙、李晓、祁龙飞、黄鹏、黎学宁、鲍劲松	文二龙、王晓峰、李晓、祁龙飞	-	-
2020年10月	文二龙、文三龙、李晓、黄鹏、黎学宁、鲍劲松	文二龙、王晓峰、李晓	祁龙飞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祁龙飞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2020年12月	文二龙、文三龙、李晓、黄鹏、黎学宁、鲍劲松	文二龙、王晓峰、李晓	由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李晓兼任董事会秘书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后，决定由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职务
2021年1月	文二龙、文三龙、李晓、陈殿胜、黄鹏、黎学宁、鲍劲松	文二龙、王晓峰、李晓	选举陈殿胜为公司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原董事辞职后，补选董事
2022年3月	文二龙、文三龙、李晓、陈殿胜、黄鹏、黎学宁、鲍劲松	文二龙、王晓峰、李晓、张贺贺	李晓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补选张贺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职责分工，聘请专职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最近2年内董事和高管变动的情形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8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在变动人数方面，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仅变化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变化2人且均为董事会秘书职位，变动人数较少且占比较小。在变动的相关影响方面，变动职位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的职责主要为通过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主要为组织公司三会运作、上市筹备、信息披露等工作。接任董事职务的陈殿胜先生具有多年大型企业财务管理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职务；接任董事会秘书的张贺贺先生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服务及企业管理的工作经验，且在发行人处专职任职，能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原董事、董事会秘书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8，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形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原董事、董事会秘书离职原因，目前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祁龙飞先生的离职申请文件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原董事、董事会秘书祁龙飞先生因公司对其的规划与其个人发展规划不一致，且为了更好地平衡工作与生活而从发行人处离职。祁龙飞先生目前在苏州韬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韬略生物”）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韬略生物是一家专注于抗肿瘤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研发的生物医药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董事、董事会秘书祁龙飞先生的现任职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五题：《问询函》“7. 关于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 年 1 月 27 日，靖江金腾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发行人的口罩机设备销售合同，返还货款并支付相关费用。

（2）2021 年 9 月 27 日，合肥恒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返还货款并支付相关费用。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的案由、原告、被告、诉讼请求金额、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前述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说明目前全部未决诉讼事项、涉及款项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及计提充分性，如发行人为原告方，则被告方是否存在无法还款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纠纷的具体事项、原因及解决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的案由、原告、被告、诉讼请求金额、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前述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相关诉讼案件情况；
- 3、查阅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等资料；
- 4、就有关诉讼案件情况对发行人法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的案由、原告、被告、诉讼请求金额、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方	被告/被上诉人	审理法院	具体事项、原因	诉讼请求金额	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
1	买卖合同纠纷	合肥恒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恒元”）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7日，合肥恒元向法院起诉杰锐思，称其向杰锐思购买的6台KN95口罩机所生产产品的次品率超过30%，无法满足其实际生产和销售需要，故要求杰锐思返还30%的货款。	（1）请求判令杰锐思返还6台KN95口罩机的货款192万元（以6台KN95口罩机合同价款640万元的30%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用等由杰锐思承担。	此案经开庭审理后，尚未判决、执行。
2	买卖合同纠纷	靖江金腾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靖江金腾隆”）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7日，靖江金腾隆向法院起诉杰锐思，称其向杰锐思购买的3台一拖二平面口罩机、3台KN95口罩机和口罩机配件存在运行不流畅等质量问题，故其要求解除合同、杰锐思向其返还已支付货款等费用。2021年7月22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06民初16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靖江金腾隆撤诉。2021年8月31日，靖江金腾隆	靖江金腾隆的一审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靖江金腾隆与杰锐思签订的《一拖二平面口罩机设备销售合同》《口罩机设备销售合同》和《产品采购合同》； （2）判令靖江金腾隆将销售到越南的三台口罩机退还给杰锐思，由此产生的相应税费、关务费、运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3）判令杰锐思退还靖江金腾隆已付的3,511,480元货款，并支付该货款资金占用利息，合计	此案经一审判决后，尚在上诉过程中，未终审判决、执行。

				就口罩机事宜再次起诉杰锐思。2022年5月10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06民初100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靖江金腾隆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且未认定杰锐思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靖江金腾隆不服一审判决，于2022年5月13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661,693.31元； （4）判令杰锐思赔偿靖江金腾隆三台口罩机出关手续费及国际货运事宜的损失11,101.22元； （5）本案诉讼费概由杰锐思承担。 靖江金腾隆的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靖江金腾隆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和保全费、鉴定费均由杰锐思承担。
--	--	--	--	---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诉讼标的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且涉案产品均为发行人的非核心产品口罩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目前全部未决诉讼事项、涉及款项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及计提充分性，如发行人为原告方，则被告方是否存在无法还款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以及涉及的相关合同、发货单、验收文件、货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就有关诉讼案件情况对发行人法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二）核查内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3项未决诉讼，分别为发行人与靖江金腾隆、合肥恒元、昆山群盛智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群盛”）的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均为被告。

1、发行人与靖江金腾隆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靖江金腾隆分别于2020年3月及2020年4月先后向公司采购了3台一拖二口罩机及3台KN95口罩机。

对于 3 台一拖二口罩机，含税单价为 55 万元/台，3 台总价 165 万元，靖江金腾隆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不涉及应收账款。后由于其中 1 台一拖二口罩机需要更换电机，公司为其免费更换电机后靖江金腾隆请求将设备暂存于公司，但后靖江金腾隆要求退货且未再提货。

对于 3 台 KN95 口罩机，含税单价 93 万元/台，3 台总价 279 万元，靖江金腾隆先向公司支付了 50% 的货款 139.50 万元，后向公司支付了其中 1 台设备的 50% 尾款 46.5 万元，合计已向公司支付 186 万元。已支付全款的 1 台 KN95 口罩机已完成交付，而后靖江金腾隆未通知公司交付剩余 2 台 KN95 口罩机。

除此之外，靖江金腾隆向公司采购了 1,480 元的口罩机备品，并已支付货款，公司已向其交付该等备品，但其认为未收到。

该案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的案由、原告、被告、诉讼请求金额、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前述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该案相关设备款已收取，未收取款项部分亦未交货，因此该案不涉及应收款项，不涉及坏账计提。

2、公司与合肥恒元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合肥恒元先后向公司合计采购了 6 台 KN95 口罩机（含税总价 640 万元）、2 台一拖二平面口罩机（含税总价 120 万元），签订合同后合肥恒元向公司全额支付了 760 万元款项，后公司亦向合肥恒元交付了前述口罩机产品。因合肥恒元认为公司所交付的 KN95 口罩机未达质量标准，因而产生质量纠纷。该案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的案由、原告、被告、诉讼请求金额、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前述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充分预计并计提了相应预计负债。该案不涉及应收款项，不涉及坏账计提。

3、公司与昆山群盛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昆山群盛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与公司签订了软件委托开发调试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由昆山群盛向公司提供软件开发调试服务，合同总价款

1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昆山群盛支付款项 7.2 万元，由于公司认为昆山群盛尚未完整提供约定服务，尚未支付剩余款项 10.8 万元。

2022 年 7 月，昆山群盛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已提供相应服务并请求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及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立案。该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且不涉及款项回收，不涉及坏账计提。

综上，上述 3 项未决诉讼案件均不涉及应收款项，不涉及坏账计提。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决诉讼均不涉及应收款项，不涉及坏账计提。

三、说明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纠纷的具体事项、原因及解决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质量诉讼、仲裁案件；
- 3、查阅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以及涉及的相关合同、发货单、验收文件等资料。
- 4、就有关诉讼案件情况对发行人法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9 起，其中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第五题：《问询函》‘7.关于诉讼’/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诉讼的案由、原告、被告、诉讼请求金额、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前述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已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7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具体事项、原因	解决情况
1	买卖	靖江市永	发行	2019 年 9 月 18 日，永盛光电向靖江市人民法院起诉杰锐	已调解结案，杰锐思已于

	合同纠纷	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永盛光电”）	人	<p>思，称其向杰锐思购买的贴标签设备、贴反射片固定胶带及配套 R 轴+夹取贴头、LED 灯条检测设备、贴 FPC 固定胶带设备及配套连线设备中，除 LED 灯条检测设备外，其余设备未按约定期限验收合格，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故其请求判令解除设备销售合同并退还已付款项 244,727.95 元。</p> <p>2021 年 3 月 30 日，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1282 民初 6577 号《民事判决书》，因杰锐思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调试验收，判决双方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解除，杰锐思向永盛光电退还已付款 244,727.95 元，并取回涉案设备。</p> <p>2021 年 4 月 12 日，杰锐思不服一审判决，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2021 年 8 月 26 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设备销售合同解除，杰锐思向永盛光电退还已付款 16 万元，并取回涉案设备。</p>	2021 年 9 月向永盛光电支付 16 万元，该案《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锦欣达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锦欣达”）	发行人	<p>2020 年 7 月 23 日，锦欣达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杰锐思，称其从杰锐思购买的 8 台一拖二口罩机及 4 台 N95 口罩机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故请求判令解除购销合同，退还已付款 762 万元及利息损失，并赔偿损失 230.67 万元。</p> <p>2021 年 8 月 31 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解除销售合同，杰锐思向锦欣达退还货款 370 万元，并取回 4 台 N95 口罩机。</p>	已调解结案，杰锐思已于 2021 年 9 月向锦欣达退还货款 370 万元，该案《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纠纷	老河口恒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简称“老河口恒丰”）	发行人	<p>2020 年 6 月 4 日，老河口恒丰向老河口市人民法院（后转至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理）起诉杰锐思，称其从杰锐思购买的 5 台 N95 口罩机生产产品质量、产速未达到其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交货义务，故请求判令杰锐思与老河口恒丰的合同解除，杰锐思向其退还货款 200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p> <p>2021 年 8 月 8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506 民初 1600 号《民事判决书》，因杰锐思相关员工曾允诺同意退货，判决设备购销合同解除，杰锐思向老河口恒丰退还货款 200 万元，驳回老河口恒丰其他诉讼请求。</p>	已经判决结案，杰锐思已于 2021 年 9 月向老河口恒丰退还 200 万元货款，该案判决已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纠纷	海安美佳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简称“海安美佳”）	发行人	<p>2020 年 5 月 26 日，海安美佳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杰锐思，称其从杰锐思购买的一拖二口罩机未调试合格，故请求判令设备销售合同解除，杰锐思向其退还 50 万元货款并支付利息损失，赔偿其经济损失 80 万元。</p> <p>2021 年 9 月 2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506 民初 776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涉案设备经过调试能正常使用，故驳回海安美佳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021 年 10 月 9 日，海安美佳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已调解结案，杰锐思已于 2022 年 4 月向海安美佳支付 13 万元，该案《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2022年3月31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杰锐思向海安美佳支付13万元款项,双方再无其他纠葛。	
5	买卖合同 纠纷	上海中科 衡通生物 医学有限 公司(简 称“中科 衡通”)	发行 人	2020年11月3日,中科衡通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杰锐思,称其向杰锐思购买的2台一拖二口罩机未能调试至合格并能够正常使用的状态,故其请求判令解除设备销售合同,杰锐思向其退还货款102万元并按年利率5.775%支付违约金、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2021年4月20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2民初41783号《民事判决书》,因杰锐思无法证明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系为中科衡通拆除设备所致,故判决解除设备销售合同,杰锐思向中科衡通退还货款102万元并按年利率3.85%支付违约金。 2021年4月30日,杰锐思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8月4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杰锐思向中科衡通支付102万元款项并将设备取回。	已和解结案,杰锐思已于2021年8月向中科衡通支付102万元,该案《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纠纷	山东云杰 永盛防护 用品科技 有限公司 (简称 “云杰永 盛”)	发行 人	2021年3月28日,云杰永盛向冠县人民法院起诉杰锐思,称其向杰锐思购买的一拖二口罩机质量不合格,故请求判令解除设备购销合同,杰锐思向其退还设备款62万元。 2021年7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云杰永盛撤诉,杰锐思向云杰永盛支付销售折让款15万元。	已和解结案,云杰永盛已撤诉,且杰锐思已于2021年7月向云杰永盛支付15万元销售折让款,《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纠纷	张家港市 信诚塑胶 制品有限 公司(简 称“信诚 塑胶”)	发行 人	2021年4月17日,信诚塑胶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杰锐思,称其从杰锐思购买的5台一拖二口罩机存在质量问题,故请求判令解除设备购销合同,杰锐思向信诚塑胶返还已支付的货款250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2021年8月26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杰锐思向信诚塑胶退还货款100万元,信诚塑胶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已调解结案,杰锐思已于2021年9月向信诚塑胶支付100万元,该案《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后,发行人新增1起未决诉讼(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尚未立案),即公司与昆山群盛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该案不属于产品质量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除发行人与永盛光电之间的合同纠纷,报告期内其他产品质量相关纠纷的涉案产品均为口罩机,口罩机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自2021年1月起,公司仅销售部分库存口罩机,不再生产相关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发货单、验收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双方存在的产品质量争议外,发行人所交付产品的类型、数量等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致。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纠纷的具体事项、原因及解决情况，除双方存在的产品质量争议外，发行人所交付产品的类型、数量等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致。

第六题：《问询函》“8.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拟投资 36,160.89 万元，研发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 16,203.02 万元。

（2）发行人拟于近期与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供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拟选址为：木渎镇珠枫路北侧、珠江路西侧，出让地块的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按照“招拍挂”程序依法依规进行出让。项目拟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说明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在手订单、已开发和拟开发客户情况，业务拓展的难易程度，募投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资产、人员、销售渠道；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产能消化方式，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

（2）结合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细分产品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现有资产规模等，说明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必要性，募集资金测算的依据及谨慎性。

（3）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4）说明与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合作的进展情况，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就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3、查阅发行人与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吴中高新区拟供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 4、登陆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查询募投项目用地的规划用途，并查阅相关产业和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定。

（二）核查内容

1、募投项目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

（1）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将新建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厂房，通过购置先进加工设备等，提升机械零部件的自制能力，同时通过内部调拨和外部招聘等方式配置生产人员，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 3C 检测及制造、锂电制造、半导体封装测试等领域内企业对智能检测、组装设备的需求。

（2）研发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将新建研发楼，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组建研发团队，打造智能实验室，通过进一步优化研发环境，为公司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提供支持；同时搭建数字化经营管理系统，通过数字化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补充运营资金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1）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①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公司募投项目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明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旨在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中新建的厂房及研发楼，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外销售房屋等情形，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或变相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情形。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的用地规划信息，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北、珠江路西，对应苏州市木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中的研发及一类工业弹性用地。

根据公司与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供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用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的情形，相关土地用途不支持房地产开发。

③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经营范围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2）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检测设备和智能生产组装设备（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面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募投项目围绕当前主营业务展开，投资领域属于国家战略支持的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备案号：木政审经发备〔2022〕37号），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所限制及/或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具体用途及配套功能明确，围绕当前主营业务展开，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具体用途及配套功能明确，围绕当前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第七题：《问询函》“9.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苏州杰鼎、东莞热动、东莞璟阳、东莞热创、热动电子、苏州天之杰、苏州地之杰、香港英诺华、文氏投资、吴江隆鑫（已吊销）。

请发行人：

（1）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结合上述 10 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一、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就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事宜，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个人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验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进行了完整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结合上述 10 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等资料；

3、就有关企业的实际经营等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相关关联企业的信息；

5、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苏州杰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合计持股 100%，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监事的	报告期内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企业	
2	英诺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3	热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通过东莞市热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4.9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4 月设立，暂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4	吴江市隆鑫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三龙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地之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6	苏州天之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文三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7	东莞文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持股 100%且其父文风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8	东莞市热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通过直接持股及通过东莞文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股 54.90%的企业	主要从事游戏键盘、机械键盘、鼠标等计算机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9	东莞璟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间接持股 54.90%的企业	主要为东莞热动提供产品的设计开发服务，不对外经营业务
10	东莞热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文二龙间接持股 54.90%的企业	为东莞热动提供业务配套，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注塑成型

由上表可知：

（1）苏州杰鼎、热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动”）、英诺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英诺华”）、吴江市隆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电子”）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活动，且隆鑫电子拟进行工商注销，其他 3 家企业除股权投资外，未来亦无开展与杰锐思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计划；

（2）苏州天之杰、苏州地之杰、东莞文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文氏投资”）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3）东莞热动的主营业务为游戏键盘、机械键盘、鼠标等计算机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东莞璟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璟阳”）、

东莞热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热创”）主要为东莞热动提供产品的设计开发或配套服务，该3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银行流水及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等资料；

3、就有关企业的实际经营等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4、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信息；

6、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1	苏州杰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杰鼎设立至今，均由文二龙、文三龙各持有 50% 股权。 2017 年 2 月，苏州杰鼎对杰锐思有限增资 1,400 万元；2017 年 4 月，苏州杰鼎转让所持杰锐思有限的全部股权并退出杰锐思有限；除此之外，苏州杰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苏州杰鼎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苏州杰鼎报告期内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苏州杰鼎无客户、供应商
2	热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香港热动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香港热动暂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香港热动无客户、供应商
3	英诺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英诺华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香港英诺华报告期内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香港英诺华无客户、供应商
4	吴江市隆鑫电子有限公司	隆鑫电子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隆鑫电子报告期内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无经营性资产、员工、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隆鑫电子无客户、供应商
5	东莞文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文氏投资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除股权投资外，文氏投资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无其他经营性资产、员工和技术，与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文氏投资无客户、供应商
6	苏州地之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地之杰成立至今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7	苏州天之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天之杰成立至今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8	东莞市热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热动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莞英诺华曾租赁东莞热动部分闲置厂房，并于 2021 年 3 月退租该厂房，租赁期间不存在共用同一场地的情形，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与东莞热动的资产相互独立；（2）东莞热动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人员相互独立；（3）东莞热动主要从事游戏键盘、机械键盘、鼠标等计算机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不	东莞热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且东莞热动的主要产品为外接键盘，与公司智能检测设备所检测的笔记本电脑自带键盘等产品存在差异，东莞热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供货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同，主要技术内容亦不同，双方业务及技术相互独立。	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9	东莞璟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璟阳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1）东莞璟阳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情形，资产、人员相互独立；（2）东莞璟阳专门为东莞热动提供产品的设计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主要技术内容亦不同，双方业务及技术相互独立。	东莞璟阳专门为东莞热动提供产品的设计开发服务，不对外开展业务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10	东莞热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热创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1）东莞热创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混同情形，资产、人员相互独立；（2）东莞热创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为东莞热动提供业务配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主要技术内容亦不同，双方业务及技术相互独立。	东莞热创为东莞热动提供业务配套，且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明显不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苏州地之杰、苏州天之杰现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苏州杰鼎历史上曾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不存在其他相互持股的情形，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题：《问询函》“13.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控制的苏州科锐德实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新时速电子有限公司已被注销。
- （2）发行人子公司东莞英诺华向文二龙控制的东莞热动租赁部分闲置厂房。
- （3）2019年1月1日，文二龙向发行人提供20.55万元借款，文三龙向东莞英诺华提供315.11万元借款。上述借款于2019年4月全部归还。

请发行人：

（1）说明苏州科锐德实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新时速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发行人与注销的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

（2）说明东莞英诺华向东莞热动租赁厂房的原因、租金及其公允性；东莞热动在租赁不久后即收回大部分厂房的原因，是否影响东莞英诺华的生产经营，是否支付违约金。

（3）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说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苏州科锐德实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新时速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发行人与注销的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苏州科锐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德”）、吴江市新时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速”）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

2、通过对科锐德、新时速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注销原因、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及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等事项；

3、获取并查阅了科锐德、新时速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或清算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及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科锐德、新时速是否存在交易；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以及科锐德、新时速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委、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其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锐德、新时速的有关情况如下：

1、科锐德

①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9年7月8日，科锐德经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注销。注销前，科锐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科锐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81525019L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彩虹路		
法定代表人	文二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模具、治具、夹具、五金机电、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风芹	70.00	70.00
	文二龙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科锐德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叠，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文二龙与其父文风芹协商决定将科锐德注销，具有合理性。

③科锐德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未经审定）	100.00	100.00
净资产（未经审定）	100.00	100.00
净利润（未经审定）	0	0

④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对科锐德的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科锐德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科锐德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⑤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经核查，报告期内，科锐德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注销后不涉及人员的去向安排。根据科锐德的清算报告，截至清算报告出具之日，科锐德的剩余净资产 100 万元，剩余财产按其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⑥发行人与注销的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锐德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

2、新时速

①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1 年 10 月 25 日，新时速经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完成工商注销。注销前，新时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吴江市新时速电子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0584000105507

住所	吴江市松陵镇鲈乡苑 26 号沿街店面		
法定代表人	魏慧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电子元件、五金工具、治具、机械设备、印刷器材及耗材、油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风芹	50	100
	合计	50	100

②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新时速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且生产经营不善导致亏损，因而其股东文风芹决定注销，具有合理性。

③新时速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核查，新时速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其清算报告，新时速清算前无资产，无待偿还债务，剩余净资产为 0 元。

④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对新时速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新时速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除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因未在责令期限内补办年检手续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新时速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综上，新时速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⑤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经核查，报告期内，新时速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注销后不涉及人员的去向安排。根据新时速的清算报告，截至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新时速的剩余净资产 0 万元，不涉及资产分配。

⑥发行人与注销的关联方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时速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

二、说明东莞英诺华向东莞热动租赁厂房的原因、租金及其公允性；东莞热动在租赁不久后即收回大部分厂房的原因，是否影响东莞英诺华的生产经营，是否支付违约金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租赁的原因、租金、公允性以及租赁不久后即收回大部分厂房的原因等情况；

2、登录 58 同城、久久厂房等房屋租赁信息平台查询租赁房产周边的同类房屋租金。

（二）核查内容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东莞英诺华向东莞热动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热动	东莞英诺华	房屋	4,291.00	2019.04.01-2019.07.31	-	6.48	25.92	39.15
			1,308.17	2019.08.01-2021.03.31				

2、租赁原因、租金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东莞英诺华因研发和经营需要，于 2019 年 4 月开始租赁东莞热动部分闲置厂房，月租金均为 18 元/平方米/月，日租金均为 0.6 元/平方米/天。通过公开网站检索查询，周边同类型房产日租金的主要价格区间约为 0.4-0.6 元/平方米/天。据此，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租赁作价具有公允性。

3、东莞热动在租赁不久后即收回大部分厂房的原因，是否影响东莞英诺华的生产经营，是否支付违约金

经核查，东莞英诺华与东莞热动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中已对租赁面积调整事宜进行了事先约定，约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开始，东莞热动因自身生产需要收回大部分厂房自用。

该事先约定系基于以下原因：随着发行人对东莞英诺华的收购，东莞英诺华不再对外承接业务，主要从事公司的研发支持以及为华南地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同时部分人员调往苏州参与研发工作。东莞英诺华基于上述预期，考虑到未来对房屋租赁的需求减少，因此与东莞热动针对租赁面积调整进行了约定。

因此，东莞热动收回大部分厂房未影响东莞英诺华的生产经营，且该事项不属于违约情形，东莞热动无需支付违约金。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英诺华向东莞热动租赁厂房的作价具有公允性，东莞热动在租赁不久后即收回大部分厂房系因其自身生产需要，该事项未影响东莞英诺华的生产经营，不属于违约情形，东莞热动无需支付违约金。

三、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借款及还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 2、就相关借款的背景原因等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费用
文二龙	杰锐思	20.55	-	20.55	-	0.02
文三龙	东莞英诺华	315.11	-	315.11	-	0.3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初，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 2019 年 4 月末，相关款项已全部还清。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系发行人经营所需，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说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

就核查关联方事宜，本所律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标准的规定，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并通过查阅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以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验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对关联方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为其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关联方进行了披露，核查及披露范围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转让或离职等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为其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比对情况，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关联方访谈情况，并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除前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为其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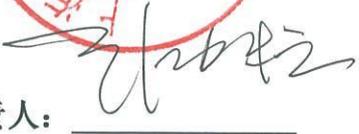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为其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如本题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替其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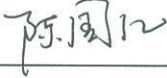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谢晓孟

经办律师： 
陈国红

2022年10月12日